

公司代码：688285

公司简称：高铁电气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已在本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详细描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其中董事冯德林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现场会议，委托董事林建先生出席本次董事会。

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张厂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徐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亚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研究，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76,289,913.00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27.84万元（含税），占合并层面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02%。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若公司2024年上半年持续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拟于2024半年报披露时增加一次中期分红，预计公司2024年上半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8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5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高铁电气	指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宝鸡器材	指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宝鸡器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身
宝鸡器材厂	指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宝鸡器材厂、铁道部电气化工程局宝鸡器材厂及铁道部电化工程局宝鸡器材厂，宝鸡器材前身
股票、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中铁电工	指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
中铁电气化局	指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中铁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中铁工	指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艾德瑞	指	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中铁二院	指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保德利	指	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指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高铁电气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Railway High-speed Electrification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厂育
公司注册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19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00年3月20日，公司注册地址由“宝鸡市金台区卧龙寺”变更为“宝鸡市高新大道196号”；2016年1月15日，公司注册地址由“宝鸡市高新大道196号”变更为“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196号”
公司办公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19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21006
公司网址	www.bjqcc.com
电子信箱	gtdq@bjqcc.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王舒平
联系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196号
电话	0917-2829128
传真	0917-2829128
电子信箱	gtdq@bjqcc.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chinadaily.com.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高铁电气	688285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境内)	签字会计师姓名	胡红康、王腾飞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9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郭尧、包红星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10.20-2024.12.31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1,202,988,805.41	1,488,367,303.16	-19.17	1,415,012,24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30,438.15	141,700,402.73	-61.09	141,190,25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967,654.61	134,153,018.50	-65.73	130,123,45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1,460.88	41,011,552.09	-94.19	66,377,613.04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1,839,920.89	1,585,472,213.89	1.66	1,479,211,062.98
总资产	3,215,850,503.10	3,175,075,699.91	1.28	3,050,867,163.0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65	0.3766	-61.10	0.47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65	0.3766	-61.10	0.47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22	0.3565	-65.72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5	9.25	减少5.80个百分点	16.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8.75	减少5.87个百分点	14.7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6	4.12	增加0.84个百分点	4.0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原因：一方面是营业收入下降，固定成本摊薄了毛利率，另一方面是本期应收账款增长，致使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动原因：一方面是营业收入下降，固定成本摊薄了毛利率，另一方面是本期应收账款增长，致使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由于本期应收账款较上期有所增长，销售回款周期拉长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变动原因：本报告期净利润有所下降，造成基本每股收益下降。

稀释每股收益变动原因：本报告期净利润有所下降，造成稀释每股收益下降。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变动原因：本报告期净利润有所下降，造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下降。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15,737,188.59	287,634,171.53	258,450,500.44	441,166,94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01,659.85	31,078,281.19	13,265,549.74	-3,215,05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291,369.63	30,048,130.73	11,823,989.83	-7,195,83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40,078.76	-29,593,007.59	38,364,574.59	149,149,972.6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590.74		62,884.00	562,943.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08,601.80		8,753,163.17	12,305,822.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6,314.81		108,241.90	185,952.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236.70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40,748.88		1,343,478.86	1,958,207.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4,793.45		65,662.68	29,720.27
合计	9,162,783.54		7,547,384.23	11,066,790.6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202,988,805.41 元，公司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分别为 67,553,598.43 元和 68,201,741.15 元。

1、研发创新方面：本年度公司结合立项课题开展相关研发工作，并积极实现成果转化落地，其中电气化铁路领域“160km/h 架空刚性接触网系统技术及装备研究”“特殊工况下低净空腕臂装置结构研究”“整体钢腕臂系统、腕臂吊弦预配程序开发及工艺优化研究”等科研成果在京通铁路、乌将线、三乐甲供、珠玑城际、津兴铁路、秦沈客专等工程应用。

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科研项目“刚性接触网垂直悬吊系统产品优化研究”“电动推杆传动的移动接触网”“一种预埋槽道用可调转换底座”以及“空中列车供电轨系统”等科研成果在深圳 13 号线、北京地铁 12 号线、合肥 4 号线南延线、广州地铁 11 号线、成都 8 号线二期、天津地铁 4 号线北段、武汉光谷空轨等线路应用；科研成果新型汇流排在福州地铁滨海快线、上海地铁、合肥地铁等线路推广应用。

轨外领域科研项目“系列化槽道及配套紧固件”“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隔离开关研究”“27.5KV 供电系统高可靠性隔离开关研制”等科研成果在巢马线、川藏线、天陇线、西安 2 号线、长春六号线、集通线、汉巴南高铁等线路推广应用；其中铝合金精密铸造系列产品在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等零部件中应用。

2、市场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铁路市场中标了昌景黄高铁、池黄高铁、宣绩高铁、杭温高铁、汕汕铁路、渝昆高铁、雄商高铁、沪蓉渝铁路、西延高铁、哈铁客专、兰张三四线、铁伊客专、金建客专、秦沈客专改造、广清客专、太锡铁路、渝昆贵阳枢纽、将淖铁路、红淖三、兰合铁路等重大项目，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中标了郑州 8 号线、上海机场联络线、深圳 11 号线、青岛 6 号线、沈阳 3 号线、济南 6 号线、天津 4 号线、沈阳有轨电车、沈阳 1 号线、福州滨海快线、贵阳 3 号线等项目。海外市场中标墨西哥瓜达拉哈拉 4 号线分段绝缘器，匈塞铁路首批线夹、棘轮等产品已经发货出港。轨外市场方面，公司与四川建安工业有限公司、西安双特智能传动有限公司、陕西华臻车辆部件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中取得了新的突破，实现了公司在轨外市场重大突破。

3、产品质量方面：公司坚持全面质量管理，持续进行质量改进，ISO9001 和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公司着力提高全员质量意识，加大质量管控力度，严把过程质量卡控，注重隐患排查和预防措施，实施质量风险动态监测，开展质量“零缺陷”管理，顺利完成年度质量目标，产品质量稳定。公司持续加强质量信息化建设，并与公司质量管理充分融合，取得陕西省“质量标杆”称号。

4、安全生产方面：公司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为指导，坚定以人为本发展理念，不断强化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持续推进“三管三必须”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有效落实，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安全本质化水平；严格考核问责，全面提升层级化、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安全管控效能；坚守安全红线底线，细化隐患排查治理，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以法制化、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的方式推进安全生产。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通过了宝鸡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三级安

全标准化企业”认证；荣获宝鸡市应急管理协会 2023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实现了零事故的安全生产目标和职业病为零的职业健康目标。

5、人才建设方面：公司持续强化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科学的选人用人机制，制定高铁电气《中层干部管理办法》，明确干部选人用人方针政策及原则标准，注重干部人才梯队建设，积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干部人才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完成 184 名后备年轻干部人才系统评价工作，加强中高层及后备年轻干部的储备与培养。2023 年 4-5 月，公司组织对 40 岁以下全日制本科毕业的后备人才共 172 人开展管理能力笔试与面试素质测评，通过测评，结合后备人才的知识储备、管理能力与业务能力需求，分批制定有针对性人才培养计划，7 月印发《高铁电气 2023 年度后备人才培养计划》，该计划主要针对测评范围内 24 名中层干部制定了“领头羊”人才培养计划，组织 24 名后备人才先后参观宝鸡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宝鸡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悦”读研讨会、通过形式多样的培训，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同时建立公司三、四级干部人才库，通过理论培训与综合素质拓展训练相结合模式，进一步增强干部队伍活力，提升干部队伍凝聚力和创造力公司通过制定高铁电气《员工教育培训管理办法》、《见习生管理办法》、《“导师带徒”管理办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办法》、《专业技术职务评定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科学、合理、高效的人才培养制度，强化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专业技术团队综合实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6、重点工程建设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 1#、2#生产厂房完成了施工图设计和工程报建，并正式开工建设，目前两座生产厂房基础部分施工已完工，进入钢结构制作安装阶段。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业务包括：铁路电气化接触网系统设备、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系统设备及轨外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近年来，公司在除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及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外的轨外产品领域也进行了业务布局，该领域亦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仍以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及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为主。

2、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两类业务有相通性，均属于牵引供电领域，牵引供电领域的供电制式可分为柔性悬挂、刚性悬挂以及接触轨三大制式。电气化铁路使用的供电模式单一，产品主要为柔性悬挂，在少部分隧道中采用刚性悬挂；城市轨道交通模式较多，供电制式主要为刚性悬挂制式和接触轨制式，少部分采用柔性悬挂制式，产品主要为刚性悬挂、柔性悬挂、接触轨三大系列；除主要产品以外的轨外产品主要包括防松螺母，槽道紧固件，不锈钢标准紧固件，冲压件等，高压电气法兰和壳体、新能源汽车底盘铸造铝合金副车架、风电设备铝合金铸件等。

3、公司服务情况

公司具有强大完备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成立了由销售、生产、技术、质量等人员组成的服务工作小组，并制定了详细的服务方案，以确保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奉行“战战兢兢、精细求精”的经营理念，竭力满足顾客需求，提供咨询服务。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广泛整合内外部的创新资源，建立了校企联合实验室、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等技术创新平台。公司搭建了完善的研发体系、科研管理办法和激励政策，始终坚持创新驱动战略，以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为导向，行业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先进技术为引领，巩固和提升轨道交通牵引供电领域研制技术优势为目标，推动前沿技术与轨道交通装备产品的深度融合，探索新兴和潜力市场，努力在关键核心技术方面实现突破，整体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在我国电气化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装备领域高质量发展的持续引领。

2、采购模式：公司遵循采购方式与采购效率相结合的原则、公开采购原则对各类物料进行采购，除按国家、公司规定不适宜采取公开方式进行采购的物资外，其他所有采购均应以公开采购方式进行，实施中应强化采购过程监督，实现采购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物资采购主要方式为：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等。

公司对单项合同估算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物资在中铁鲁班商务网进行公开招标，按照招标结果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签订后按照需求计划进行下单；对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不能规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或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物资以及单次合同估算金额在 50 万元至 200 万元的物资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按照谈判结果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签订后按照需求计划进行下单；对需求差异性大且单次合同估算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下的物资，公司按照需求计划进行询价采购，根据询价结果签订买卖合同并进行供货。

3、生产模式：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铁路工程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客户主要为各铁路局、铁路专线公司、铁路施工相关总包单位及各类城市地铁公司，通常以参与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订单并向上述客户销售产品。公司按照“以销定产”生产模式组织生产，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和客户需求计划进行生产订单安排，少量生产环节由外协厂商完成。

4、销售模式：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大型基础建设工程领域，主要客户为各铁路局、铁路专线公司、铁路施工相关总包单位及城市轨道交通各类公司。铁路及城轨建设中，接触网产品及供电设备的招标方主要为建设单位、总承包商两种，其中总承包商负责项目建设的总体工作。公司的产品最终由总承包商或其指定的施工单位安装在铁路或城轨项目上，向建设单位销售的产品一般也交付到项目现场，由总承包商或具体施工单位接收。因此，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建设单位或总包商，产品的最终应用均由总包商或具体施工单位完成。

对于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商的招标，公司根据招标信息参与投标，中标后签署合同，合同签署方为公司和建设单位或总包单位。合同中一般约定产品清单及价格、质量要求、交货地点及时间、验收方式、结算和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公司需按照合同要求交付产品，验收合格后享有取得款项的权利。

公司销售部门负责实时掌握行业动态，了解市场招标信息，取得客户需求的相关招标资料。根据市场信息，销售部门有针对性地准备投标文件，参与投标取得订单。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公司所处行业与轨道交通行业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铁路电气化改造程度、高铁里程数、城市轨道交通里程数等情况是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①铁路行业

铁路作为交通运输的重要组成部分，可看作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对铁路行业尤其是对高速铁路的投资力度，铁路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且未来仍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根据国铁集团《钢轨绵延大道阔 山河锦绣气象新一——铁路优质高效推进重点项目规划建设综述》内容，2023 年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645 亿元。2023 年，全国铁路累计投产新线 3637 公里，其中高铁 2776 公里。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 15.9 万公里，其中高铁 4.5 万公里，继续稳居世界第一。

发展改革委印发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提出，到 2025 年，铁路网规模达到 17.5 万公里左右，网络覆盖进一步扩大。到 2030 年，远期铁路网规模将达到 20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 4.5 万公里。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提出，到 2035 年，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实体线网总规模合计 70 万公里左右，其中铁路 20 万公里左右，高速铁路 7 万公里（含部分城际铁路），普速铁路 13 万公里（含部分市域铁路）。形成由“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为骨架、区域性高速铁路衔接的高速铁路网；由若干条纵横普速铁路主通道为骨架、区域性普速铁路衔接的普速铁路网；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重点城市群率先建成城际铁路网，其他城市群城际铁路逐步成网。铁路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尤其是高速铁路的高速发展将给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制造行业带来较为旺盛的市场需求，促进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

同时，在我国“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下，中国铁路迎来了新的发展，“一带一路”建设促进了中国铁路的技术及装备等走向全世界，2023年10月17日，共建“一带一路”和中印尼两国务实合作的标志性项目——雅万高铁正式开通运营。截至12月24日，雅万高铁累计发送旅客突破100万人次，开通运营以来客流保持高位增长态势，为沿线民众提供了安全便捷的出行体验。中老铁路国际黄金大通道作用日益彰显。中老铁路开通运营以来，客货运输保持强劲增长态势，通过中老铁路，中国和东南亚各国之间物流贸易更加便利。截至2023年12月27日，中老铁路累计发送旅客2525万人次；货物运输3033万吨，其中跨境货物突破620万吨。中老铁路已形成对内联通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经济圈等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外辐射至老挝、泰国等12个“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运输网。

②城市轨道交通行业

根据交通运输部微信公号发布的《2023年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数据速报》。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有55个城市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306条，运营里程10165.7公里。2023年全年，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16条，新增运营里程581.7公里，新增红河和咸阳2个城市首次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提出，到2035年，基本建成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实现国际国内互联互通、全国主要城市立体畅达、县级节点有效覆盖，有力支撑“全国123出行交通圈”（都市区1小时通勤、城市群2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3小时覆盖）和“全球123快货物流圈”（国内1天送达、周边国家2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3天送达）。交通基础设施质量、智能化与绿色化水平居世界前列。交通运输全面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有力保障国家安全，支撑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我国提出了走可持续发展的轨道交通之路，在新经济发展观和发展条件以及环境、安全、技术等因素的综合作用下，轨道运输日益显示出其自身具有的技术经济优势，城市轨道交通具有的运能大、占地少、节省能源和环境污染小的优点是其他交通工具无法比拟的，近年来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和推动，目前，城市轨道交通已进入稳定发展阶段。预计未来国家在城轨交通的方面的投入将持续增长。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制造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行业主要技术门槛：轨道交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材料科学、机械制造、电气等多学科，行业专业性强。此外，高寒、高温、高湿、高海拔、高风沙、高速、高密度等各种运营需求和复杂的环境条件，对轨道交通装备产品的可靠性和性能要求更高，在产品设计中需要特殊考虑。随着铁路不断提速以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制式的不断发展，市场对产品生产企业的研发和制造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同时工程建设领域的应用需求升级将拉动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及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技术水平的迭代、研发创新和技术升级。产品制造商在整体的研发技术能力、工艺技术保障、品质技术控制和生产技术管理等各个环节需要与行业发展相匹配，为此需要在产品设计、零部件加工、产品生产及安装检测等过程中具备较高的技术储备并持续不断的进行研发投入，以保证其产品能够充分保障安全和满足客户的需求。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成为新企业进入该行业的重要门槛。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行业地位主要体现在广泛的产品布局和强大的研发能力。高铁电气及其前身成立60余年来，累计为包括我国首条电气化铁路在内的多条电气化铁路生产供应接触网产品，部分产品填补了我国轨道交通供电系统关键零件国产化的空白，多项产品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公司产品布局全面，是行业内的领军企业。公司在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领域全面布局，产品覆盖电气化铁路市场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的不同供电系统需求，形成了完备的产品体系。基于公司强大的技术实力，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强、适应性广，多次应用于国家重大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多个项目为国内第一。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分为多种轨道交通模式，适用刚性悬挂、柔性悬挂、接触轨三种制式，不同模式及制式对产品的性能要求各有不同，加之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行业缺少完备的标准体系，因此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行业的产品复杂度高，能够形成丰富产品体系的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企业较少。CRCC对于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产品的认证范围较小，大量城市轨道交通供

电设备产品不属于认证范围，因此众多企业均可以参与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项目的投标。但鉴于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的供电产品的复杂度，能够参与各类制式及交通模式的企业较少。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在 2000 年前后逐步提速，发展时间显著晚于铁路行业，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行业企业的技术积累、历史项目业绩积累等较铁路行业更短，因此龙头企业的竞争优势突出。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报告期内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以“提供‘绿色、安全、智能’轨道交通牵引供电产品和服务”为宗旨，以“打造世界一流的牵引供电装备制造和系统方案服务商”为愿景，自成立以来始终服务于我国轨道交通建设，为我国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提供了优质的接触网等供电产品，解决了多项技术难题，助力多项国家、地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司现已成为行业内少数产品体系覆盖广、供应能力强、技术先进的轨道交通供电设备生产企业，研发能力和营业收入属于行业龙头地位。

我国的轨道交通体系正处于高速建设、持续完善的重要时期，国家及产业政策均对大力发展轨道交通提出了明确的支持，并对设备国产化、核心技术自主化等发展方向做出了明确规划。基于国家政策的指引及公司积累的科研成果，公司将以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深化改革为重点，以巩固和提升轨道交通牵引供电领域研制技术先发优势为目标，重研发拓市场强管理，提质量促增长铸品牌，引资本优结构控风险，巩固公司在我国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装备领域高质量发展的引领者地位。根据国家轨道交通发展趋势，结合发展现状，公司计划对现有厂区进行智能提级和增效改造、强化信息化平台和管理系统相互融合，全面提升生产制造水平和信息化水平实现智能制造；同时不断加大科研投入，完善企业运营能力建设，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公司将围绕“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交通强国”、“高铁走出去”、“一带一路”及“新基建”等国家战略，密切跟踪市场新动向，准确把握市场新机遇，提高发展质量，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全力打造轨道交通牵引供电系统的“中国标准”，使公司的整体实力进一步加强，系统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凸显，努力向世界一流轨道交通牵引供电系统产品制造商和系统方案服务商的目标迈进。

(2) 报告期内新技术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十四五”铁路科技创新规划》明确：到 2025 年，铁路创新能力、科技实力进一步提升，技术装备更加先进适用，工程建设技术持续领先，运输服务技术水平显著增强，智能铁路技术全面突破，安全保障技术明显提升，绿色低碳技术广泛应用，创新体系更加完善，总体技术水平世界领先。随着“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交通强国”、“高铁走出去”、“一带一路”及“新基建”、“构建国内国际经济双循环”等国家战略和发展格局的深入，电气化铁路接触网设备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装备产品的高质量、高可靠、对特殊环境的适应性研究等综合性能的强化和提升将成为新的发展方向，针对极寒、高海拔、强风、沿海、重污区等特殊环境下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的适应性以及先进防腐技术的研究是企业顺应行业发展所需。同时，随着新型轨道交通制式的出现，多种制式并存的立体化城市轨道交通综合体系正在逐步形成、并肩发展，对新式城市轨道交通设备也提出了更高要求，根据高能效和智能化的牵引供电核心装备技术研发要求，针对性研发轨道交通新模式对应的接触网供电系统，实现更高速度、更加智能、更高效率及安全绿色技术创新发展。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兴企、创新驱动，在国家自主化创新政策指引下，积极探索和开发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中具有发展前景的新产品，注重核心产品的开发，持续突破行业技术瓶颈。公司拥有 28 项核心技术，入选国务院国资委“科改企业”名单，“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入选国家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公司产品先后应用于我国多项铁路交通、城市轨道交通重大项目。公司在轨道交通接触网供电设备领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解决了多项关键性的技术难题。多项成果获得陕西省专利奖、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科学技术奖及中铁电气化局科技奖励。公司完成科研课题 123 项（近 5 年来，公司完成各级技术鉴定、评审 58 项），其中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19 项，国

际先进 38 项。近 3 年，公司参与编制的标准共有 34 项，其中参编已发布的标准 17 项，正在参编的标准 17 项。

报告期内，公司在执行科研项目 55 项，其中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2 项，国铁集团科技研究计划 1 项，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1 项，股份公司课题 3 项，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课题 18 项。科研项目“200-250km/h 架空刚性接触网系统技术及装备研究”、“160km/h 高速接触轨供电系统研究”、“城市轨道交通 DC1500V 隔离开关柜研制”、“城市轨道交通接触轨供电系统降噪技术研究”、“高原、大风环境低维护接触网供电装备”、“空轨供电轨系统巡检装置研究”、“匈塞铁路接触网供电装备国产化研究”、“重污染环境汇流排防腐工艺及产业化研究”等完成中铁电气化局科技成果评审，其中 6 项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1 项国内领先水平，保障了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报告期内，公司科技成果整体钢腕臂系统产品在淮东煤矿专用线、兰新复旧、将二矿铁路项目中应用；低净空弓形腕臂装置系列产品在上海机场线应用；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隔离开关、27.5kV 供电系统高可靠性隔离开关在西安 2 号线、长春六号线、焦柳线、集通线、汉巴南高铁应用；系列化槽道及配套紧固件研究成果在巢马线、川藏线、天陇线等线路应用；非金属绝缘腕臂装置关键技术研究科研成果在南昌地铁挂网运行；时速 200-250km 架空刚性接触网装备项目中悬臂支撑装置在福州地铁滨海快线进行推广应用；轨外铝合金产品在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液力缓速器等铝合金零部件中应用，进一步巩固了行业领先地位。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单项冠军产品	2021 年度	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1）重大科研项目

2023 年执行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 4 项。1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可靠性防松装置研究》按计划推进，解决接触网系统的防松、紧固失效、防腐问题以及高效安全运维；1 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时速 200 公里级刚性悬挂接触网关键技术研究》新产品通过国家铁路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检测和环形铁道试验基地刚性悬挂接触网系统试验，正在准备汉巴南高速铁路桂花隧道试挂；1 项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项目《跨座式单轨接触轨供电系统技术研究》按合同完成研究内容，待结题审计验收；1 项陕西省重大研发项目秦创原“科学家+工程师”队伍建设项目《轨道交通先进高分子材料及高端装备制造技术研究》按计划推进，围绕轨道交通先进高分子材料及高端装备制造技术，开展轨道交通增强复合材料绝缘腕臂系统研究，使其具备强度高、重量轻、绝缘性能好、环境适应性强等优点，替代既有金属材料腕臂系统，有效降低运营维护成本，提升系统安全可靠运行水平。2 项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项目《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供电装备体系研究》和《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锻造自动化技术及抗风可靠性研究》已完成结题审计。

（2）知识产权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实现对知识产权的保护。2023 年公司共申请专利 52 件，其中发明专利 9 件，申请软件著作权 1 件；授权专利 35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14 件，软件著作权 1 件。截止 2023 年底，公司累计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293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46 件，PCT3 件，软件著作权 7 件。

下表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所获专利清单。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设计人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	------	-----	-------	-----	------	-----	------	------

1	一种轨道交通接触网支撑装置	2017.02.22	2023.02.28	ZL201710095067.1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林建、吴旭峰、增根嘎日布、郝新娟、龚建刚、魏莹、邓相龙、李晓军	发明	授权
2	抗弯型预埋槽道垂直悬吊底座装置	2017.07.11	2023.05.05	ZL201710559160.3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铁电气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卢涛、高鸣、冀炎、黎峰、崔莹、徐阳	发明	授权
3	一种可补偿安装基准误差的供电轨绝缘支撑装置	2017.07.06	2023.09.08	ZL201710547541.X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李增勤、林建、李超宁、刘娟、杨敏飞	发明	授权
4	一种刚性系统可脱落式汇流排悬挂装置	2017.08.17	2023.04.28	ZL201710707304.5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林建、冯勇、何保国、赵金凤、龚建刚、郝新娟、王小琴	发明	授权
5	一种刚性系统可脱落式汇流排悬挂装置导向滑脱机构	2017.08.18	2023.04.28	ZL201710709488.9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何保国、冯勇、林建、赵金凤、龚建刚、邓相龙、丁俊勇、李立	发明	授权
6	一体式正定位支撑悬挂腕臂装置	2018.08.02	2023.11.21	ZL201810868674.1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齐、沈华、龚建刚、邓相龙、林建、赵金凤、冯勇	发明	授权
7	一体式反定位支撑悬挂腕臂装置	2018.08.02	2023.11.21	ZL201810868675.6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邓相龙、李忠齐、龚建刚、林建、赵金凤、宋军	发明	授权
8	一种可脱落式汇流排悬挂线夹	2018.11.26	2023.09.08	ZL201811416034.3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林建、何保国、冯勇、龚建刚、丁俊勇	发明	授权
9	一种内锁紧式双向制动补偿装置	2019.11.07	2023.02.07	ZL201911080377.1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何保国、龚建刚、林建、王杰、冯勇、王红喜、邓相龙	发明	授权
10	一种导电汇流排	2022.09.01	2023.02.28	ZL202222322513.7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徐阳、林建、刘娟	实用新型	授权
11	一种隔离开关过渡支架	2022.09.21	2023.01.13	ZL202222499920.5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麻秦凡、仲俊峰、李磊、杨旭尧、宋文华、赵剑、邹科务	实用新型	授权

12	一种汇流排悬挂线夹	2022.10.26	2023.03.28	ZL202222827810.7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王鑫、邓相龙、刘娟、林建、袁文兵、冯勇、王睿鹏、陈晓丹、刘江磊、卢涛、王小琴、张海强、何花蕾	实用新型	授权
13	一种汇流排弹性悬挂线夹	2022.10.26	2023.02.24	ZL202222827820.0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工业大学	赵明、孔杰、龚建刚、庄强、杜玉章、林建、周琳、吴海超、邓相龙、冯勇	实用新型	授权
14	一种棘轮补偿装置智能装配生产线	2022.12.08	2023.06.27	ZL202223290856.6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平、陈永瑞、马全尧、林建、张旭峰、李军杰、康炜、宁昱华、付博、徐广斌、申锐、王学龙	实用新型	授权
15	一种顺线路方向自适应汇流排定位线夹	2022.12.21	2023.04.28	ZL202223431518.X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冯勇、张厂育、林建、邓相龙、刘娟、王鑫、刘浩、王杰、刘江磊、何花蕾、高金山、刘勃兴	实用新型	授权
16	一种接触网网压监测装置	2023.01.05	2023.08.04	ZL202320019184.0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李磊、仲俊峰、麻秦凡、杨旭尧、宋文华、赵剑、邹科务	实用新型	授权
17	一种接触网隔离开关过渡支架及传动装置	2023.01.05	2023.04.21	ZL202320019521.6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李磊、仲俊峰、麻秦凡、杨旭尧、宋文华、赵剑、邹科务	实用新型	授权
18	一种棘轮铸件冒口锯切工装	2023.02.08	2023.06.09	ZL202320157265.7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邓宏强、邓梅梅、王红军、严仁杰、吴希培、杨小林、张志辉	实用新型	授权
19	一种 C 型接触轨中间接头	2023.02.28	2023.06.09	ZL202320342304.0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刘娟、丁俊勇、杨敏飞、杜宝峰、凤悦汝、裴文、吴倩	实用新型	授权
20	一种 C 型截面腕臂管 T 型连接器	2023.02.28	2023.06.09	ZL202320342308.9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李晓军、张旭峰、林建、吴磊、徐天文、豆雯、杨明乐、王新宇、王毅博、周鹏波、王艳艳	实用新型	授权

21	一种 C 型截面腕臂管抱箍式连接器	2023.02.28	2023.06.09	ZL202320342309.3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张旭峰、李晓军、林建、王玉环、徐天文、豆雯、史建华、席梦婷、杨明乐、朱珺娥、张鹏飞	实用新型	授权
22	一种铰接式弹性吊索线夹	2023.02.28	2023.06.09	ZL202320342319.7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李晓军、林建、张旭峰、周鹏波、朱珺娥、席梦婷、王纪洲	实用新型	授权
23	一种轻量化定位双环	2023.03.14	2023.09.01	ZL202320484187.1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柴欢、田乐、林清、王为华、张鹏飞、张旭峰、楚晓龙、杨阳、李凯	实用新型	授权
24	一种 C 型接触轨可调分段绝缘接头	2023.06.13	2023.12.01	ZL202321500908.X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裴文、杨敏飞、刘娟、强力、徐阳、林建、凤悦汝、杜宝峰、赵金凤、关小磊、吴倩	实用新型	授权
25	一种空轨箱梁内部巡检载人小车	2023.06.13	2023.12.01	ZL202321500939.5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卢涛、张厂育、强力、杨敏飞、刘娟、林建、裴文、王鑫、严仁杰	实用新型	授权
26	高速电气化铁路整体吊弦	2018.02.08	2023.09.29	ZL201810125698.8	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任兴堂	闫军芳、任兴堂、杨佳、罗健、闫涛、王彦哲、安金旺、黄婷	发明	授权
27	一种穿孔安装腕臂底座	2023.04.26	2023.09.19	ZL202320978512.X	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韩宝峰、闫涛、路海健、曹明哲、祁海胜、李渊博、严小娜	实用新型	授权
28	一种斜腕臂用定位立柱	2016.12.30	2023.07.14	ZL201611262757.3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罗健、韩凌青、崔校玉、韩宝峰、闫军芳、李海峰、唐爱军	发明	授权

29	锻造式单耳定位装置	2016.12.30	2023.06.30	ZL20161262292.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韩凌青、罗健、蒋先国、闫军芳、路海健、李军杰、张厂育	发明	授权
30	一种组装式腕臂支撑定位装置	2022.07.11	2023.03.28	ZL202210809189.3	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韩宝峰、闫涛、沈华、张晓辉、李璐、李海峰	发明	授权
31	无螺栓定位线夹	2022.11.01	2023.03.17	ZL202222895882.5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罗健、古晓东、韩宝峰、沈华、何常红、李永生、林建、韩凌青、闫涛；陈伟	实用新型	授权
32	无螺栓线夹及无螺栓整体吊弦	2022.10.27	2023.03.17	ZL202222847416.X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罗健、古晓东、韩宝峰、何常红、李永生、林建、韩凌青、闫涛	实用新型	授权
33	一种高速铁路用刚性分段绝缘器	2022.10.21	2023.01.13	ZL202222793654.7	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韩宝峰、林建、沈华、李永生、闫军芳、赵思宇、李璐、祁海胜	实用新型	授权
34	位移及力负载独立控制的接触网吊弦高频疲劳试验装置	2018.08.17	2023.10.24	ZL201810244832.6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轨道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武汉理工大学 宝鸡保德利	戚广枫、阮杰、李红梅、邹斌、徐鸿燕、颜伏伍、李东升、闫军芳、方志国	发明	授权

					电气设备有 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3) 标准

2023 年，公司参与编写 1 项团体标准，《不锈钢槽式预埋组件》已在 2023 年 10 月发布；参与编写 1 项国铁集团企业标准，《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零部件第 1、3、4、5、6、12、13、14、16、17、18、20、22、23 部分》已在 2023 年 9 月实施（2023 年 6 月发布）；参与编写 6 项团体标准，《城市轨道交通接触网零部件第 1 部分：架空刚性接触网》、《城市轨道交通接触网零部件第 2 部分：架空柔性接触网》、《城市轨道交通接触轨零部件第 1 部分：钢铝复合接触轨》、《城市轨道交通接触轨零部件第 2 部分：绝缘支撑及防护装置》、《跨座式单轨接触网用预埋槽道》、《金属覆盖层 钢铁制件热浸镀锌-5%铝-稀土层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参与编写 1 项行业标准《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零部件》。

(4) 获奖情况

公司科技创新取得重大成果，获得科技奖励 5 项，下表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获奖情况清单。

序号	颁证日期	奖项名称	技术产品	颁证单位
1	2023 年 2 月 16 日	2022 年度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技术发明奖三等奖	中低速磁浮交通接触轨系统技术创新及示应用	湖北省人民政府
2	2023 年 2 月 23 日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科学技术特等奖	高原山区强震与峡谷风影响下的接触网关键技术及应用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	2023 年 2 月 23 日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科学技术二等奖	强风环境下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抗风可靠性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	2023 年 1 月 16 日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	高原山区强震与峡谷风影响下的接触网关键技术及应用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9	14	124	46
实用新型专利	42	20	392	240
外观设计专利	0	0	18	0
软件著作权	1	1	7	7
其他	0	0	0	0
合计	52	35	541	293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59,635,012.26	61,283,339.05	-2.69
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0	0.00
研发投入合计	59,635,012.26	61,283,339.05	-2.6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4.96	4.12	增加 0.8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0	增加 0.00 个百分点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200-250km/h 架空刚性接触网系统及装备研究	6,000,000.00	2,251,977.31	5,871,762.81	已完成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结项评审	完成全套时速 200-250km 架空刚性接触网装备的技术方案，解决现有高速铁路隧道开挖成本大、长大湿热隧道维护工作量大等难题，实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具备批量制造条件，满足工程化建设需要	国际先进	新建高速铁路隧道内采用刚性悬挂布置型式的线路
2	城市轨道交通接触轨供电系统降噪技术研究	1,200,000.00	863,973.52	2,428,465.96	已完成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结项评审	完成系统方案设计及制造，具备批量应用条件，达到系统降噪目的	国际先进	新建及改造的轨道交通接触轨应用线路
3	160km/h 高速接触轨供电系统研究	1,400,000.00	321,025.18	1,469,587.34	已完成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结项评审	形成 160km/h 高速接触轨供电系统的技术方案，满足长大区间或越站工况下列车高速运行要求	国际先进	长大区间或越站工况下城际轨道交通线路。
4	重污染环境下汇流排防腐工艺及产业化研究	200,000.00	618,909.82	2,040,642.25	已完成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结项评审	开展铝合金汇流排在重污染环境下的工艺产业化研究课题，形成汇流排表面防腐处理产业化工艺路线，解决汇流排表面防腐及导电需求	/	重污区段新建及既有线路改造
5	新型组合式高可靠性	1,800,000.00	834,988.70	992,387.38	已完成产品试制，目前进行第三方试	研制一套适用性强、标准化程度高、结构简单的腕臂支撑悬挂装置，	/	城市轨道交通和城际铁

	铝合金支撑装置研究	000.00		3.78	验证。申请专利 15 项,均已受理。已完成产品试制目前进行第三方试验验证;申请专利 15 项,均已受理	为既有线路和新建接触网悬挂系统线路提供更加安全、可靠、便捷的产品。研制一套适用性强、标准化程度高、结构简单的腕臂支撑悬挂装置,为既有线路应用的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更换和新建接触网悬挂系统线路提供更加安全、可靠、便捷的产品		路新建及既有线路改造
6	沿海、重污区接触网零部件及配套紧固件防腐技术应用研究	1,500,000.00	775,104.17	1,033,907.54	目前完成碳钢及紧固件第三方型式试验。申请专利 2 项,已获授权一项	研究出适应沿海、重污区域使用的接触网零部件和配套紧固件的长效防腐技术,解决现有防腐措施出现腐蚀现象,影响接触网零部件长期服役可靠性的问题	/	沿海、重污区新建及既有线路改造
7	空轨供电系统巡检装置研究	135,000.00	942,274.70	1,391,274.30	已完成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结项评审	研发一套高效率供电轨几何参数测量装置,实现空轨特殊工况的运维需求	国际先进	空中列车供电轨系统
8	高原、大风环境低维护接触网供电装备研究	254,000.00	7,092,029.24	7,777,072.34	已完成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结项评审	项目提供开展高原、大风环境低维护接触网供电装备研究,优化零部件结构,提高接触网系统及零部件对运行环境的适应能力	国际先进	高原、大风环境新建及既有线路改造
9	特殊工况下低净空腕臂装置结构研究	1,000,000.00	125,379.77	942,401.17	已完成公司结项评审	研发适用于城铁小限界的隧内腕臂系统,实现双承双导悬挂,提高隧内腕臂装置的适应性	/	新建及改造的低净空、小限界隧内电气化线路或城际铁路
10	刚性移动接触网传动结构优化及系统提升研究	1,200,000.00	469,856.18	1,803,945.46	已完成公司结项评审	研制出安全可靠的分段电连接、自动接地、刚柔过渡段下锚等关键部件,形成完整的系统 RAMS 分析报告,保持刚性移动接触网稳定运行,降低故障率	/	动车段、地铁车辆段检修库及铁路货运场段
11	1500V 双绝缘接触网简单悬挂系统优化研究	1,200,000.00	310,565.57	1,222,928.15	已完成公司结项评审	通过对双绝缘接触网简单悬挂系统优化研究,研制出适用于 1500V 城市轨道交通需要,可靠性更高、线路运输更为安全的悬挂方案	/	适用于有轨电车简单悬挂接触网系统线路

12	接触网装备制造物联网应用数字化车间研究	2,600,000.00	666,641.71	1,767,088.85	目前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及相关技术及参数确定,编制技术招标文件	借助工业网络环境、计算机技术等通过物联网应用管理系统应用,实现对设备的联网接入、数据采集和管理	/	适用于数字化车间管理
13	系列分段绝缘器集成平台技术研究	1,500,000.00	1,118,757.80	2,054,943.22	已完成平台的研发及试制,并在集团公司完成了结项及技术评审	实现张力自动化,速率可调,且最大工作张力不小于 60kN,具有过载保护及警示功能的安装平台	国内领先	公司内部系列柔性及刚性分段绝缘器安装预配平台
14	时速 400 公里高速铁路接触网关键产品研制	3,000,000.00	4,950,850.48	4,950,850.48	目前完成了方案评审、关键产品专题报告、关键产品试验验证、专利申请等	研制出适合于时速 400 公里高速铁路接触网关键产品	/	新建时速 400 公里高速铁路
15	面向安定的接触网关键零部件轻量化设计研究与应用	3,000,000.00	2,361,539.70	2,361,539.70	目前完成部分产品拓扑优化设计及样品试制加工、厂内试验验证	通过轻量化拓扑设计研究,研制出轻量化的接触网关键零部件结构产品,提高其稳定性和使用寿命,为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	城市轨道交通接触网关键零部件的结构优化和轻量化设计
16	一种高强度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研制	3,000,000.00	1,018,411.01	1,018,411.01	目前完成产品技术方案确定、仿真计算分析等工作	研制出适合于高速铁路接触网定位装置配套使用的碳纤维定位器,提高车辆的运行速度和稳定性,降低能耗和排放	/	新建及既有线路改造轻量化部件
17	地铁出入段绝缘防弧技术研究	1,500,000.00	887,020.61	887,020.61	已完成产品技术方案确定、产品试制及内部试验验证,正在进行第三方试验	研制出适合地铁出入口处分段绝缘器	/	新建及改造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18	高原地区绝缘材料全可靠性研究	2,000,000.00	1,182,471.50	1,182,471.50	依据高原环境及湿热户外环境制定的老化试验条件与试验大纲。完成了五种绝缘材料的紫	研制出适合于高原地区绝缘材料	/	高原地区新建及既有线路改造

					外老化、湿热老化、低气压老化的试验验证,根据老化数据对五种绝缘材料在极端条件下的寿命进行了计算		
19	多工位自动化锯切工装研究与应用	1,200,000.00	2,186,895.15	2,186,895.15	已完成了设备 XYZ 方向行程运动轨迹绘制,调研选定压紧气缸型号及压紧形式。目前正在旋转平双耳本体多工位自动化锯切工装设计	通过优化改进压紧方式,设计多工位自动锯切工装,提高一次锯切数量,进行批量生产试验	设计多工位自动锯切工装,提高旋转平双耳本体,定位支座本体等接触网零部件生产效率
20	AC27.5kV 绝缘腕臂装置成型技术及供电非金属材料使用寿命研究	3,500,000.00	907,868.25	907,868.25	已完成前期调研报告,确定了主要研究内容,完成初步设计。确定了整套腕臂装置结构方案,完成了全套装置图纸绘制、整理,完成了装置建模和电场分布理论分析报告	通过对环氧复合增强绝缘腕臂装置进行研究,研制开发出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系统技术,为 AC27.5kV 接触网供电提供一种全新装备;开展有机材料寿命评估研究,通过优化提升非金属产品服役寿命,进一步加强系统安全可靠	新建及既有线路改造
21	接触轨及附件载流特性及性能提升研究	1,400,000.00	597,471.63	597,471.63	目前已完成接触轨载流特性研究报告,部分产品试制与试验验证	通过本项目的研究,形成接触轨载流特性研究报告,为后续更大载流接触轨的设计提供理论支撑。研制出 4500A 接触轨膨胀接头及耐用性端部弯头,保证公司供电轨系列产品完整性,稳定市场占有率	新建及改造的城市轨道交通接触轨应用线路
22	地铁升降式防淹门处可触发分离接触网	800,000.00	599,199.38	599,199.38	已完成公司结项评审	通过本项目的研究,研发一种能够在防淹门关闭时,不需人工现场处理即可断开接触网满足防淹门关闭要求,并且	新建及改造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防淹门处刚性接触网

	置应用研究					后期可快速恢复的接触网安装形式		
26	电气化铁路变电所27.5kV隔离开关优化设计	1,500,000.00	386,551.39	386,551.39	已完成公司结项评审	研制一种外形简洁、价格适宜、高质量的变电开关,丰富公司产品类别,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	电气化铁路新建及既有线路改造
合计	-	46,190,000.00	31,469,762.77	45,874,682.27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21	12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2.42	12.88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792.01	1,785.3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4.81	14.0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12
本科	93
专科	9
高中及以下	7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22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63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5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1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竞争力

公司始终秉承“技术创新、持续迭代，逐步突破”的管理理念驱动发展、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在国家自主化创新政策指引下，积极探索和开发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中具有发展前景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注重核心产品的开发，持续突破行业技术瓶颈，为我国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事业的发展持续积累和不断突破。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广泛整合内外部的创新资源，建立了校企联合实验室、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等技术创新平台。同时，通过与第三方合作研发相关技术与产品，从更多角度了解产品的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方向，更有助于产品优化提升，完善公司的产品体系，形成技术储备。部分合作研发项目有助于公司进行前瞻性的产品或技术研究，形成对抗型专利布局和储备型专利布局，以应对未来的市场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一批科研成果，参加了“中国铁路四电系统智能建造与运维技术交流会暨第十六届中国国际现代化铁路技术装备展四电专业分展会”、“北京-青岛国际城市轨道交通展览会”、“匈牙利第十六次电气化铁路论坛”等展会，展示了简统化腕臂定位装置、无螺栓整体吊弦、时速 200-250km 架空刚性接触网装备、山地轨道交通供电系统、高可靠性隔离开关及系列分段绝缘器、时速 160km 架空刚性接触网系统零件以及公司关键产品，对促进新产品推广应用、成果转化产生了积极作用。简统化装备已批量应用于京沈客专、京张崇礼支线、盐通高铁等工程，并走出国门在雅万高铁中规模应用，跑出中国“加速度”的高铁成为我国“一带一路”的标志性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共申请专利 52 项，申请软件著作权 1 项，授权专利 35 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14 项。2023 年度，公司技术成果“中低速磁浮交通接触轨系统技术创新及示应用”获湖北省科学技术发明三等奖；“高原山区强震与峡谷风影响下的接触网关键技术及应用”获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科学技术特等奖以及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强风环境下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抗风可靠性”获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科学技术二等奖。公司 QC 小组以“研制小半径刚性悬挂道岔过渡装置”课题，获得“全国优秀质量管理小组”和第 48 届国际质量管理小组会议（ICQCC）金奖，QC 成果“研制低成本汇流排防腐工艺”获北京质量协会成果发表一等奖。

2、市场地位、口碑及声誉竞争力

公司是行业内的龙头企业，行业地位主要体现在广泛的产品布局和强大的研发能力。高铁电气及其前身成立 60 余年来，累计为包括我国首条电气化铁路在内的多条电气化铁路生产供应接触网产品，部分产品填补了我国轨道交通供电系统关键零件国产化的空白，多项产品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公司产品布局全面，是行业内的领军企业。公司在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领域全面布局，产品覆盖电气化铁路市场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的不同供电系统需求，形成了完备的产品体系。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可以根据悬挂方式分为刚性悬挂、柔性悬挂，以柔性悬挂为主；城轨的供电制式分为柔性悬挂、刚性悬挂、接触轨三种，刚性悬挂和接触轨是主要的供电制式。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大部分相似，铁路产品可以分为定位类、悬吊类、支撑类、电连接类、锚固类、中心锚结类、补偿类、连接类、汇流排、附加导线零件、分段绝缘器和隔离开关等 12 类，城轨产品中的刚性悬挂、柔性悬挂的产品与铁路产品的分类相同，接触轨的产品可以按供电模式分为地铁第三轨系统、磁浮供电系统、超级电容充电轨供电系统、跨座式单轨供电系统、APM（三相交流 600V 接触轨）、空中悬挂供电系统等。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分为多种轨道交通模式，适用刚性悬挂、柔性悬挂、接触轨三种制式，不同模式及制式对产品的性能要求各有不同，加之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行业缺少完备的标准体系，因此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行业的产品复杂度高，能够形成丰富产品体系的城轨供电设备企业较少。CRCC 对于城轨产品的认证范围较小，大量城轨产品不属于认证范围，因此众多企业均可以参与城轨项目的投标。但鉴于城轨的供电产品的复杂度，能够参与各类制式及交通模式的企业较少。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在 2000 年前后逐步提速，发展时间显著晚于铁路行业，城轨行业企业的技术积累、历史项目业绩积累等较铁路行业更短，因此龙头企业的竞争优势突出。

3、人才竞争力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兴企、创新驱动。经过长期的积累与沉淀，形成了一支较为稳定的高素质复合型专业技术及管理人才队伍。通过建立科学、合理、高效的人才培养体系。实施技术及营销人才岗位津贴，完善薪酬分配机制，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构建企业文化，打造高效团队，激发人才创新创效活力，降低人才流失风险，持续提升核心人才竞争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公司在拥有一批实力雄厚的专业技术及管理团队的基础上，通过对标学习国际国内先进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经验，为各类人才发展与培养搭建平台。坚持以市场化用工及薪酬分配为导向，通过高效务实的人力资源与薪酬绩效管理模式，强化人才引进、选拔、培养、任用、考核等重点环节，不断挖掘各类人才潜能，拓宽人才引进渠道，面向社会招募金融、法律、证券、企业管理、新能源、智能信息化等方面人才，以提升企业人才综合竞争实力。

4、企业文化竞争力

耕耘一甲子，峥嵘数春秋。公司于 1958 年伴随我国第一条电气化铁路宝成线宝凤段建设而诞生，是宝鸡市第一家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企业。公司锚定“技术创新引领者、智能转型推动者、绿色发展践行者”的战略定位，不断深入推进“一刊一网一微一视频”宣传阵地建设，讲好党建成果、科研成就、市场开拓、改革创新、产业升级、产品应用、社会责任、先进典型人物事迹等高铁电气故事，为各项工作推进凝心聚力，为打造世界一流的“高铁电气”品牌摇旗呐喊。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文化思想，践行中国中铁“开路先锋”文化理念和中铁电气化局“添翼文化”理念，以提高公司知名度、信誉度、美誉度为抓手，以增强公司向心力、竞争力、生产力为目标，凝聚精神共识、凝聚奋进合力，打造符合现代企业发展方向、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富有特色的“高铁电气”企业文化。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业绩大幅下滑风险：一是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零部件、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装备，公司业绩受国家对轨道交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影响及各地方资金投入影响较大；二是受经济环境下行影响，地方债务风险加大，部分项目资金紧张导致施工进度放缓，短期内造成公司订单任务下降；三是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品价格受到冲击，加之固定资产投资折旧成本费用增加，致使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的下滑。

应对措施：一是加大市场营销力度，紧盯市场形势变化，持续巩固并提升现有市场占有率；二是强化科技创新，提升技术支撑能力，提高产品竞争力。聚焦客户需求、行业前沿、技术痛点，下大力气攻克难点技术，大力推动技术成果转化；三是降本增效，严格费用支出，提升公司整体效益。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新产品研发与技术更新的风险：当今科技日新月异，轨道交通技术不断升级，轨道交通装备朝着智能化、绿色化、轻量化、系列化、标准化、平台化等方向发展。近年来，随着轨道交通装备高速发展，新技术发展和市场竞争日渐白热化，掌握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坚持关键产品研发及技术更新，进一步完善轨道交通供电设备体系显得尤为重要。如果公司研制的新品不能满足技术日益变化需求，将会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

应对措施：新产品研发采用科学管理，围绕国家轨道交通行业发展政策及公司五年发展规划，紧跟市场前沿技术，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积极、精准把握客户需求，确保产品研发方向的科

学性、先进性。充分发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平台，加大与高校、设计院、建设（运营）单位联合开发合作，持续开展接触网装备“产、学、研、用”合作研究，紧盯售后运维用户提出的难点，同时深化数智化产品的研究，进一步实现产品迭代升级，解决用户在运维过程中出现的痛点。加强核心关键新技术及技术瓶颈问题攻关，加快产品研制周期。集公司技术、经营、质量等相关部门信息渠道，与设计院、施工、业主加强沟通交流，以获取多方面线路应用信息，加大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力度；同时积极参加行业或政府承办展会，展示及宣传新产品，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等举措以加快技术成果转化，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为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受我国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投资主体特点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各铁路局、铁路公司、铁路施工相关总包单位及城市轨道交通各类公司，我公司之前的销售客户中，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集成商招标的项目占有相当大的比例。公司凭借自身的产品，与客户已建立起稳定的业务合作。但由于隶属于中铁内的客户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较大，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高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产品专业性强，客户绝大多数为央企和国企，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公司一直进行轨外产品技术储备和市场开拓，已取得成效，也是防范客户集中度较高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的一个重要举措。

2、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周期性变动风险：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具有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较长等特点，属于政府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建设规划进行，其建设进度服从政府规划。公司产品为“四电”工程施工环节所需，该环节属于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后期，由于天气变化和施工工期安排等因素影响，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具有一定周期，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订单需求亦与工程建设周期相关，导致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存在周期性波动。

应对措施：由于公司产品有一定的生产周期，公司会根据客户供货期的需求合理安排生产，同时预投一部分常用、通用产品，公司的产能不会因季节变化而大幅减少。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存在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加大了采购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给公司成本控制带来影响。

应对措施：第一，为避免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对成本控制带来较大的影响，公司时刻关注各类原材料市场行情，及时了解行情信息，在原材料价格趋于低位时，及时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工作；第二，通过对大宗物料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引进更多有竞争能力且满足公司要求的供应商，扩大供应商的竞争力度，从而进一步控制招标采购成本；第三，在原材料价格趋于低位时，及时对常用物料储备安全库存，以满足正常生产需求；原材料价格趋于高位时，不再对安全库存物料进行备料，进一步控制采购成本。

（五）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周转率较低的风险：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较大、回款速度较慢，主要与公司的所处行业特点有关。如果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导致客户资金紧张，出现重大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重大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增加公司资金压力，导致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应收账款责任到人，对于大额以及逾期应收账款公司高管带队催收；（2）对各经营口下达回款指标，按月进行考核，年底综合考核，并实现奖惩；（3）及时解决项目存在问题和遗留问题，不给对方单位留有延期支付贷款的借口；（4）加快项目签认、结算手续的办理，力争缩短付款周期；（5）账龄在三年以上的老旧货款做重点提示，提醒业务部门催收。

2、存货余额较大及减值的风险：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以及需求确定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根据合同约定发货到现场，待验收合格后结转成本，由于发货到验收之间一般间隔较长

时间，导致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较大，如果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供货项目建设放缓与延后或公司未及时办理验收结算手续，将导致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并可能出现减值的风险。

应对措施：（1）公司对存货，特别是发出商品限定了年底存量目标；（2）尽快实现“清收”，加快资产流转。同时财务按月及时给各经营部门领导以及业务人员公布发出商品存量以及账龄，督促各经营部门尽快“清收”；（3）根据目前项目执行和供货情况，制定详实的销售开票目标，并督促和要求各业务人员落到实处。

3、毛利率降低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 24.42%、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 16.01%、轨外产品-14.08%。若公司未来高铁产品的收入占比降低，或者不能继续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性，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成本，将可能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下降。

应对措施：（1）加大经营力度，推动合作走深走实，有针对性的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2）不断加大对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力度，通过技术创新及新投产的项目建设速度，尽快实现预期收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行业政策变化风险：公司产品属于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是国家近年来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之一。近年来，国内铁路行业及城市轨道交通业务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和推动。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对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依赖性较强，受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的规模和速度影响较大。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出现较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除主营业务所在的铁路市场以外，近年来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市场、电气及配套产品市场、智能监测产品市场、新能源汽车配件和电力配套器材等产品的铝合金铸造市场加大投资力度，积极进行市场推广，拓展新产品的市场覆盖面，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七）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八）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02,988,805.4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30,438.15 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02,988,805.41	1,488,367,303.16	-19.17
营业成本	979,126,182.05	1,166,727,902.33	-16.08
销售费用	40,611,499.83	33,667,650.89	20.62
管理费用	39,212,379.40	42,586,838.75	-7.92
财务费用	676,158.10	-121,084.72	不适用

研发费用	59,635,012.26	61,283,339.05	-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1,460.88	41,011,552.09	-94.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75,992.66	-76,730,225.2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91,574.44	-91,846,320.4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由于本期应收账款较上期有所增长，销售回款周期拉长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收入 120,298.8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17%，营业成本 97,912.6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08，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3 个百分点。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	742,566,495.66	561,195,003.61	24.42%	-6.65%	-5.96%	减少 0.57 个百分点
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	322,278,199.43	270,671,181.43	16.01%	45.09%	-42.58%	减少 3.68 个百分点
轨外产品	117,615,832.24	134,173,369.48	14.08%	27.11%	49.60%	减少 17.1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1,179,819,249.21	964,985,527.66	18.21	-13.83	-10.47	减少 3.08 个百分点
境外	2,641,278.12	1,054,026.85	60.09	-91.17	-95.40	增加 36.7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本年度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行业销售收入较上年下降较大，相应成本变化较大。

上年度境外销售主要为雅万高铁项目，本年度受境外项目订单量减少影响，境外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比例下降。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	套	18,383,482.00	16,791,889.00	3,493,281.00	25.32	4.45	83.69
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	套	2,705,891.00	2,676,687.00	410,652.00	3.87	4.30	7.66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生产组织主要依据客户下达的订单需求确定，产品的发运及交付一般根据客户的施工进度及现场仓储条件而定。报告期末，公司供货的龙龙铁路、汉巴南铁路、城际联廊坊东至新机场段四电工程项目、集通铁路、衡阳供电段等项目受上述因素的影响，造成库存量增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接触网零部件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化工程分公司	62,993,412.50	60,024,807.00	60,024,807.00	2,968,605.50	是	-
接触网零部件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74,779,024.78	161,579,006.51	148,930,412.30	13,200,018.32	是	-
接触网零部件	京昆高速铁路西昆有限公司	70,237,485.00	48,092,364.00	48,092,364.00	22,145,121.00	是	-

铸造铝合金	四川建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3,959,017.00	26,027,856.10	26,027,856.10	37,931,160.90	是	-
接触网零部件	西成铁路客专线陕西有限责任公司	79,544,939.00	0.00	0.00	79,544,939.00	是	-
接触网零部件	福州地铁实业有限公司	58,888,550.00	22,333,390	22,333,390.00	36,555,160	是	-
接触网零部件	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108,894,694.00	0.00	0.00	108,894,694.00	是	-
接触网零部件	渝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2,563,621.00	0.00	0.00	62,563,621.00	是	-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561,195,003.61	58.09	596,734,186.99	45.27	-5.96	
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	主营业务成本	270,671,181.43	28.02	471,355,818.48	35.76	-42.58	
轨外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134,173,369.48	11.89	89,685,254.17	6.80	49.6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本年度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行业销售收入较上年下降较大，相应成本变动较大。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04,248.8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6.6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62,828.4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2.23 %。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中铁及其下属公司	62,828.43	52.23	是
2	中国铁路总公司	30,358.19	25.24	否
3	广西交投商贸有限公司	5,063.17	4.21	否
4	中国铁建及其下属公司	3,695.67	3.07	否
5	四川建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303.35	1.91	否
合计	/	104,248.81	86.66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中铁和中国铁建作为国内最大的两家铁路施工建设企业，公司通过参与公开招标和询价采购等形式参与的项目大多与这两大建设单位和其子公司有关，且公司参与的中国铁路总公司甲供招标项目其招标方多为铁路铁总各路局和业主单位，故以上企业占比较高。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1,929.5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8.7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铭帝集团有限公司	6,644.30	5.67	否
2	常州米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21.10	3.46	否
3	山东铁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54.79	3.60	否
4	池州市安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672.23	3.14	否
5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3,337.15	2.85	否
合计	/	21,929.58	18.72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 4,061.15 万元，管理费用 3,921.24 万元，研发费用 5,963.50 万元，财务费用 67.62 万元。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5,638.61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15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627.6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5,249.16 万元。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04,985,650.69	18.81	759,770,844.67	23.93	-20.37	
应收票据	30,225,579.03	0.94	51,836,828.16	1.63	-41.69	注 1
应收账款	1,436,809,745.77	44.68	1,335,133,354.81	42.05	7.62	
存货	328,589,710.94	10.22	325,987,722.47	10.27	0.80	
固定资产	316,835,587.14	9.85	271,981,139.47	8.57	16.49	
在建工程	25,485,109.64	0.79	28,123,523.01	0.89	-9.38	
无形资产	78,561,322.47	2.44	78,446,362.01	2.47	0.15	
短期借款	210,140,113.72	6.53	144,620,175.40	4.55	45.30	注 2
应付票据	72,102,380.00	2.24	108,401,503.08	3.41	-33.49	注 3
其他应付款	72,641,980.09	2.26	66,075,028.18	2.08	9.94	
应付账款	1,133,483,485.94	35.25	1,052,682,620.99	33.15	7.68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1,907,060.00	0.06	-100.00	注 4

其他说明

注 1：主要是公司本期末到期承兑或贴现较上期末增加。

注 2：主要是公司本期补充流动资金增加所致。

注 3：一方面本年偿还了到期应付票据，另一方面本年增加了云信等供应链业务付款比例，降低了票据支付比例。

注 4：本年付清了长期应付款，本期末新增。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分析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的有关内容。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95%。报告期末，总资产共 723,635,567.47 元，净资产 355,885,155.16 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为 537,717,591.96 元，主营业务成本为 350,988,998.57 元，主营业务毛利润为 186,728,593.39 元，其他业务毛利润为 605,331.72 元，利润总额为 145,071,540.56 元，净利润为 124,976,879.64 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我国保持着较为稳定的高速铁路建设，对包括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在内的专用设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铁路技术标准的更新就要求公司能及时更新标准、升级产品性能，这也将是企业发展的方向，产品的高质量、高可靠性、对特殊环境的高适应性等将成为保持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

随着新建高铁里程的趋于稳定，预计将有更多的项目位于复杂环境中，包括高寒、强风、高湿、沿海、重污区等特殊环境对产品均有着不同程度的影响。高强度的使用环境要求企业产品做出针对性的设计和改进，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更高的生产工艺水平，以及持续的新产品、新型号研发能力。

随着我国倡导的“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高速铁路成为我国对外交流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带一路”建设极大推动了我国铁路专用设备企业的“走出去”，我国铁路专用设备企业向海外市场输出产品、技术、标准成为行业新的机会。目前，我国高铁对外输出不断取得新进展，公司参与供货的中国首个海外高铁项目雅万高铁 2023 年已开通运营，中老铁路开通运行一年来已成为东南亚客运、货运的重要枢纽通道，匈塞铁路、墨西哥瓜达拉哈拉 4 号线等项目 2023 年也开始供货。

公司以“提供‘绿色、安全、智能’轨道交通牵引供电产品和服务”为宗旨，以“打造世界一流的轨道交通牵引供电装备制造商和系统方案服务商”为愿景，自成立以来始终服务于我国电气化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为我国普速、高速电气化铁路和多种形式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提供了优质的接触网产品等供电产品，解决了多项技术难题，助力多项国家、地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司现已成为行业内少数产品体系覆盖广、供应能力强、技术先进的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生产企业，研发能力和营业收入属于行业龙头地位。

根据国家轨道交通发展趋势，结合发展现状，公司目前已着手加强智能提级和增效改造，强化信息化平台和管理系统相互融合，全面提升生产制造水平和信息化水平，实现智能制造；同时不断加大科研投入，完善企业运营能力建设，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公司将围绕“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交通强国”、“高铁走出去”、“一带一路”及“新基建”等国家战略，密切跟踪市场新动向，准确把握市场新机遇，提高发展质量，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全力打造轨道交通牵引供电系统的“中国标准”，使公司的整体实力进一步加强，系统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凸显，努力向世界一流轨道交通牵引供电系统产品制造商和系统方案服务商的目标迈进。2021 年末国家铁路局发布《“十四五”铁路标准化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铁路标准体系谱系化、一体化水平显著提升，铁路标准体系进一步优化整合，更加系统完备、协调完善，明确了“十四五”时期铁路标准化工作聚焦 4 大主要任务，其中之一是构建铁路标准体系新格局。从安全管理、系统装备、基础设施、安全防灾、绿色低碳等 7 方面开展核心技术研究，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旨在打造“以轨道交通供电装备为主导、发展与主营业务相通、工艺相近的非传统产品新领域”的产业格局。一是通过技术创新保持轨道交通供电装备的领先优势，依托科研成果产业化或资本运作，强链补链，实现“全制式、更高速、智能化、上下游”，由轨道交通供电装备制造向轨道交通供电装备集成和系统方案服务转型；二是对公司具备核心竞争力的新兴业务如铸造铝合金、高强度防松紧固件等产品实现扩能升级，从轨内走向轨外，开拓高附加值的轨外新市场；三是紧密围绕科创资本平台与产业创新政策，以资本运作为纽带，抓住轨道交通运维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的窗口期，搭建产业化平台，加速智能建造和智能施工运维装备新兴产业落地；四是聚焦轨道交通储能、无网化等前沿技术与突破，为公司开拓绿色低碳装备新产业。最终实现“一业为主，相关多元，三大产业基地，四大产品体系”的产业发展格局，成为“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技术创新的引领者”“轨道交通智能施工运维的推动者”“绿色低碳发展的践行者”。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研发方面：公司结合国家“十四五”规划、国铁集团《“十四五”铁路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紧跟行业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充分发挥主责主业多年来积累的技术优势。围绕“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交通强国”、“高铁走出去”、“一带一路”及“新基建”等国家战略，密切跟踪市场新动向，准确把握市场新机遇，持续主业产品的技术迭代研究；瞄准行业前沿，加强校企、企企、企研合作，加大前瞻性技术研究和储备，全面提升市场引领能力，完善技术创新体系；积极探索新兴领域技术研究，不断为公司发展注入活力，为公司产业链延伸提供支撑，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紧跟国家“双碳”战略和产业布局调整方向，融合新技术、新模式，以提供“绿色、安全、智能”轨道交通牵引供电装备为目标，持续推进产品轻量化、智能化、绿色化方面的研究，做实前沿技术储备，推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市场方面：公司将继续以市场经营为龙头，以科技创新为核心，持续收集轨道交通发展政策信息，密切关注客户需求。在满足现有客户需求的同时，深度挖掘现有客户的其他需求，围绕客户痛点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和新方案的开发和营销；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不断支持公司做强做大做优，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更好的成绩。

2023年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645亿元，投产新线3637公里，其中高铁2776公里。截至2023年12月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15.9万公里，其中高铁4.5万公里。形成由“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为骨架、区域性高速铁路衔接的高速铁路网行业竞争格局；由若干条纵横普速铁路主通道为骨架、区域性普速铁路衔接的普速铁路网；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重点城市群率先建成城际铁路网，其他城市群城际铁路逐步成网。

3、服务方面：公司秉承“用户至上，诚实守信，全心全意为用户服务”的经营宗旨，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改进工艺水平，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力求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的需求。公司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交货及时，保质保量完成供应，维护客户权益。公司重视与客户的沟通反馈，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制定了详细的服务走访方案，及时处理客户的相关投诉，为客户解决难题，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售后服务是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的重要方式，是企业经营工作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工作环节，公司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努力做到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全覆盖，以提升服务质量来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和产品赞美度，同时加强服务力度，把“及时服务”、“超前服务”、“全过程服务”贯彻在公司的每一位员工心中，进一步提升公司信誉和品牌形象。

公司有一支以技术、安质、销售等为主要力量的售后服务团队，专门对产品的安装、售后质量等进行不定期的走访和检查，对产品的安装和质量问题进行研究并及时反馈生产。在项目建设期间组织有资格的服务人员驻现场服务，认真听取用户意见解答用户疑问，进行产品安装过程中必要的技术培训、技术配合、安装指导及其它技术服务。当产品投入运营时，将和用户保持紧密联系，定期了解产品的运行情况，并向用户提出对产品进行维护及检修的建议方案。

4、人才方面：公司在拥有一批实力雄厚的专业技术及管理团队的基础上，全面实施人才强企业举措。通过对标学习国际国内先进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经验，为各类人才发展与培养搭建平台。坚持以市场化用工及薪酬分配为导向，通过高效务实的人力资源与薪酬绩效管理，强化人才引进、选拔、培养、任用、考核等重点环节，不断挖掘各类人才潜能，不断拓宽人才引进渠道，面向社会招募多种复合型人才，以提升企业人才综合竞争实力。

5、生产方面：公司始终坚持以优质产品赢得客户，以至诚服务取信市场的发展理念，高标准、严要求，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不断优化装备配置，改善生产供应管理，为客户提高优质服务。首先，加强内部品质管控，在所有关键工序均设置品质管控措施，把控好原材料入场、生产过程抽检、产品出厂终检等每个环节。新装了铸造铝合金在线探伤检测生产线，X射线自动检测评片系统生产线，确保每个工序质量可控；其次，通过技术工艺更新和设备更新换代，加强自动化和智能化建设，新装了铝合金自动化铸造生产线、自动化后处理单元，铝合金连续热处理生产线、柔性化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环焊缝自动化焊接生产线、管类零件自动下料与焊接生产线等，不断提升生产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明显提高；同时，优化了生产管理流程，实现了派工、转序、完工步骤的全过程管理，补强了生产单据处理效率与能力。

6、质量方面：公司将深入贯彻质量强国理念，继续加强质量管理，以提质增效为抓手，全面落实质量责任，加大质量考核力度，持续推进质量先期策划和潜在失效模式及影响分析，强化

生产过程质量预防措施，严控供应商评价和质量监督，形成有效的质量预防机制，提高公司产品质量竞争力。

7、品牌建设方面：公司通过品牌价值评价、品牌宣传等方式，向投资者、消费者传递公司综合实力和發展能力，吸引更多客户，增强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可度，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2023 年公司获评“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宝鸡市首批“诚信企业”荣誉称号，成功入选陕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积极参与 2023 年陕西省品牌价值评价，获评“陕西好商标”荣誉称号，公司品牌价值获评 17.13 亿元，较上年 12.88 亿元提升 33%。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监管，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有效保证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能充分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保障所有股东享有的权利。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规定的程序提名、选举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责，有效促进了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目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工作质量。

3、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进行监事的提名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规定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财务活动开展及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促进公司经营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的提升。

4、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行为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产生，并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履行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设置等方面与关联方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5、信息披露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做好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维护

投资者的知情权。2023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沪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2022-2023），公司获得最高等级 A 级评价。

6、内控体系建设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积极创造良好的控制环境，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通过加强主要业务流程控制，各层级决策会议的方式，有效识别及评估目标达成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市场风险、技术风险、质量风险、人才风险及财务风险等，努力做到及时发现可能发生的风险并采取有力的应对措施。同时，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确保内控体系有效运行。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信息披露 (公告编号: 2023-020)	2023 年 6 月 29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17 项议案, 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信息披露 (公告编号: 2023-041)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3 项议案, 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相关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厂育	董事长	男	50	2021-3-18	2024-3-17	0	0	0	-	67.70	否
陈敏华	董事	男	53	2022-11-25	2024-3-17	0	0	0	-	62.32	否
陈敏华	总经理	男	53	2022-10-26	2024-3-17	0	0	0	-		否
阙明	董事	男	59	2023-6-28	2024-3-17	0	0	0	-	0	是
林建	董事	男	43	2021-3-18	2024-3-17	0	0	0	-	54.05	否
林建	总工程师	男	43	2021-3-23	2024-3-17	0	0	0	-		否
林建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20-9-28	-	0	0	0	-		否
冯德林	职工代表董事	男	51	2021-3-31	2024-3-17	0	0	0	-	51.88	否
冯德林	副总经理	男	51	2021-12-29	2024-3-17	0	0	0	-		否
于迎丰	董事	男	51	2023-6-28	2024-3-17	0	0	0	-	0	是
戈德伟	独立董事	男	71	2021-3-18	2024-3-17	0	0	0	-	12.00	否
杨为乔	独立董事	男	54	2021-3-18	2024-3-17	0	0	0	-	11.50	否
徐秉惠	独立董事	男	64	2022-1-20	2024-3-17	0	0	0	-	12.00	否
林宗良	董事（离任）	男	59	2021-3-18	2023-3-7	0	0	0	-	0	是
蔺小金	董事（离任）	男	57	2022-7-18	2023-6-5	0	0	0	-	0	是
于迎丰	监事（离任）	男	51	2022-7-18	2023-6-5	0	0	0	-	0	是
贺毅	监事会主席	男	46	2021-3-18	2024-3-17	0	0	0	-	0	是
刘海涛	监事	男	45	2023-6-28	2024-3-17	0	0	0	-	0	是
杨均宽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6	2021-3-31	2024-3-17	0	0	0	-	21.01	否
陈永瑞	副总经理	男	50	2021-3-23	2024-3-17	0	0	0	-	53.89	否
王徐策	总会计师	男	40	2021-12-29	2024-3-17	0	0	0	-	48.50	否
闫军芳	副总经理	女	50	2023-8-4	2024-3-17	0	0	0	-	12.04	否

王舒平	董事会秘书	女	44	2021-3-23	2024-3-17	0	0	0	-	43.27	否
罗振	副总经理	男	37	2023-8-4	2024-3-17	0	0	0	-	45.37	否
罗振	总经理助理	男	37	2022-12-30	2023-8-3	0	0	0	-		否
袁晋洲	管理顾问	男	38	2022-12-30	2024-3-17	0	0	0	-	27.13	否
李忠齐	副总经理（离任）	男	56	2021-3-23	2023-1-31	0	0	0	-	46.73	否
李忠齐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6	2020-9-28	-	0	0	0	-		否
韩宝峰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4	2020-9-28	-	0	0	0	-	48.57	否
李军杰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1	2020-9-28	-	0	0	0	-	24.23	否
刘娟	核心技术人员	女	40	2020-9-28	-	0	0	0	-	30.99	否
杨小林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7	2020-9-28	-	0	0	0	-	21.17	否
张旭峰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2	2020-9-28	-	0	0	0	-	25.63	否
赵金凤	核心技术人员	女	53	2020-9-28	-	0	0	0	-	21.36	否
周琳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8	2020-9-28	-	0	0	0	-	25.63	否
合计	/	/	/	/	/	0	0	0	/	766.9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厂育	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年10月至2017年7月，历任保德利副总经济师、总经理助理兼营销部部长、副总经理兼营销部部长、副总经理兼营销部部长兼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历任宝鸡器材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20年1月，任高铁电气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高铁电气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2年10月，任高铁电气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高铁电气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敏华	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年10月至2018年3月，历任宝鸡器材高新分厂副厂长、高新分厂厂长、高新分厂厂长兼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助理兼高新分厂厂长兼党支部副书记、市场总监兼城铁分厂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市场总监兼城铁分厂经理；2018年3月至2019年2月，历任高铁电气总经理助理兼市场总监兼城铁分厂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城铁分厂经理兼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助理；2019年3月至2022年10月，任高铁电气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2022年11月，任高铁电气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高铁电气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阙明	1965年9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5年9月至1989年7月在西南交通大学学习；2006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中铁二院电化院三所所长；2009年1月至2017年2月，任中铁二院电化院接触网所所长；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任中铁二院电化院技术室副主任；2018年3月至2018年4月，任高铁电气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采购部部长；2023年6月至今，任高铁电气董事。

于迎丰	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7年10月至2014年11月，历任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工厂处党委办公室主任干事、党办副主任、党办主任、监察室主任兼法律顾问、纪委副书记、副总经济师、法律顾问事务部部长、监察室临时负责人、企业战略规划部部长；2014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企划部部长；2015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企划部部长；2016年10月至2020年5月，任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法律合规部部长；2020年5月至今，任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合规部部长；2021年1月至2022年10月，任高铁电气监事；2023年6月至今，任高铁电气董事。
林建	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07年10月，历任宝鸡器材厂五分厂见习生、研发中心助理工程师；2007年11月至2018年2月，历任宝鸡器材研发中心副主任、金台分厂总工程师、客专技术部副部长、客专技术部部长、供电设备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供电设备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兼供电设备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18年3月至2020年6月，历任高铁电气副总工程师兼供电设备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20年6月至今，任高铁电气董事、总工程师。
冯德林	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政工师。2007年10月至2017年9月，历任宝鸡器材金台分厂综合办公室主任、金台分厂副厂长、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任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党群工作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任保德利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2019年4月至2019年7月，任高铁电气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任高铁电气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高铁电气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2021年1月2021年12月，任高铁电气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高铁电气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戈德伟	195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12年7月，任中国兵器工业机关服务中心主任；2012年7月至2014年5月，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特级专务；2014年11月至2018年4月，任北方夜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高铁电气独立董事。
杨为乔	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副教授。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常务理事、陕西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秘书长、陕西省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陕西省法学会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法治研究会常务理事。2013年6月至2022年11月，任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9月至2020年2月，任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4月至2020年4月，任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7月至2022年5月，任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3月至2021年9月，任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2021年7月，任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0年7月至今，历任西北政法大学讲师、副教授；2021年5月至今，任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拓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陕西长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高铁电气独立董事。
徐秉惠	196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评估师、税务师。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兼任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2021年9月，兼任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普尔惠财会管理服务中心负责人；2022年1月至今，任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6月任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贺毅	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任铁道第二勘察设计院

	电化处助理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4年4月，任中铁二院电化院工程师；2014年4月至今，任艾德瑞总工程师；2017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宝鸡器材监事；2018年3月至今，任高铁电气监事。
刘海涛	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3年7月至2014年12月，历任中铁电气化局集团保定制品有限公司见习生、市场部营销员、企划部主任干事、综合办主任、总经理助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员；2016年4月至2018年10月，任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部员；2018年10月至2019年1月，任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副部长；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先后任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纪委综合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20年12月至今，任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
杨均宽	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2007年10月至2018年3月，历任宝鸡器材工会指导员、工会指导员兼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工会指导员兼工会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兼工会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兼工会办公室主任兼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3月至2024年1月，任高铁电气工会副主席、工会办公室主任、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1月至今，任高铁电气工会副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陈永瑞	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年10月至2018年3月，历任宝鸡器材金台分厂厂长、副总经济师兼金台分厂厂长、副总经济师兼金台分厂厂长兼金台分厂党总支副书记、金台分厂厂长兼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助理兼金台分厂厂长兼金台分厂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兼金台分厂厂长兼金台分厂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高铁电气副总经理。
李忠齐	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7年12月至2010年3月，任保德利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8年3月，任宝鸡器材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19年4月，历任高铁电气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9年4月2023年2月，任高铁电气副总经理。
王徐策	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1年5月至2018年3月，任宝鸡器材厂财务部副部长；2018年3月至2019年1月，任高铁电气财务部副部长；2019年1月至2019年2月，任高铁电气资本运营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19年2月至2020年7月，任高铁电气资本运营部部长；2020年8月至2021年6月，任高铁电气财务部部长兼资本运营部部长；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高铁电气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资本运营部部长；2021年12月至2023年8月，任高铁电气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资本运营部部长；2023年8月至今，任高铁电气总会计师。
闫军芳	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19年10月至2020年6月任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科技研发部副部长；2020年6月至2023年7月任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科技创新部部长；2023年8月至今，任高铁电气副总经理。
王舒平	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政工师。2007年10月至2018年12月，历任保德利行政管理部副部长、董事会秘书兼行政管理部副部长、董事会秘书兼行政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任高铁电气信息披露负责人；2022年7月至2023年8月，任高铁电气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3年8月至今，任高铁电气董事会秘书。
罗振	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2010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宝鸡器材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团委副书记；2010年10月至2012年3月，任宝鸡器材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2012年3月至2013年4月，任宝鸡器材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团委副书记；2013年4月至2014年6月，任宝鸡器材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党办副主任；2014年6月至2017年10月，任宝鸡器材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党办主任；2017年10月至2021年6月，任宝鸡器材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公司办公室主任；2021年6月至2022

	年6月，任高铁电气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团委书记；2022年6月至2023年8月，任高铁电气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年8月至今，任副总经理。
袁晋洲	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11年9月，在北京兰德嘉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咨询助理、咨询顾问；2011年9月至2014年5月，在上海德至锐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咨询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1月，在北京厚通益和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任咨询总监；2016年1月至2022年9月，在北京和信睿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总经理；2022年11月至2022年12月，在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22年12月至今，任高铁电气管理顾问。
韩宝峰	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17年9月，历任保德利技术部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部长、部长；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任宝鸡器材研究中心技术应用所所长；2018年3月至2020年2月，任高铁电气技术应用中心国铁所所长；2020年3月至今，任保德利总工程师。
李军杰	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年10月至2017年9月，历任保德利技术部部长、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3月，任宝鸡器材副总工程师；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历任高铁电气副总工程师兼技术管理部部长兼技术应用中心主任；2020年3月至2022年6月，任高铁电气副总工程师、质量管理部部长、检验试验中心主任。2022年6月至，任高铁电气副总工程师、质量管理部部长。
刘娟	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年10月至2018年3月，历任宝鸡器材研发中心助理工程师、副主任；2018年3月至2019年1月，任高铁电气研究中心副主任；2019年2月至2022年7月，任高铁电气研究中心主任，2022年7月至2023年8月，任高铁电气研究中心主任兼技术管理部部长；2023年8月至今，任高铁电气副总工程师。
杨小林	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14年3月，历任宝鸡器材城轨分厂技术员、金台分厂铸造车间副主任、金台分厂铸造车间主任、国铁分公司副经理；2014年4月至2019年1月，任高铁电气铸造分公司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高铁电气铸造事业部常务副经理。
张旭峰	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年10月至2018年3月，历任宝鸡器材五分厂车间副主任、金台分厂技术部部长、国铁分公司总工程师；2018年月至2020年3月，历任高铁电气国铁分公司总工程师、质量管理部部长兼检验试验中心主任；2020年3月至2023年8月，历任高铁电气技术管理部部长、技术应用中心主任；2023年8月至今，任高铁电气技术管理部部长。
赵金凤	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7年10月至2018年3月，历任宝鸡器材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中心总工程师；2018年3月至今，任高铁电气研究中心总工程师。
周琳	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7年10月至2016年4月，历任宝鸡器材研发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2016年6月至2019年4月，任中铁电工市场营销部副部长；2019年4月至2020年4月，任高铁电气联合实验室常务副主任；2020年4月至今，任高铁电气副总工程师兼联合实验室主任。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蔺小金 (离任)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9年8月	至今
贺毅	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2014年4月	至今
于迎丰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法律合规部部长	2020年5月	至今
刘海涛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	纪委副书记	2020年12月	至今
阙明	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2018年4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戈德伟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	至今
杨为乔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5月	至今
杨为乔	拓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	至今
杨为乔	陕西长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7月	至今
杨为乔	西北政法大学	副教授	2000年7月	至今
杨为乔	中国商业法研究会	常务理事	2013年10月	至今
杨为乔	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	理事	2011年10月	至今
杨为乔	陕西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	秘书长	2005年3月	至今
杨为乔	陕西省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	常务理事	2014年12月	至今
杨为乔	陕西省法学会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法治研究会	常务理事	2020年7月	至今
徐秉惠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普尔惠财会管理服务中心	主任	2021年12月	至今
徐秉惠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	至今
徐秉惠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6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

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政策及架构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方案，并就董事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事会审议监事薪酬待遇方案。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及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修订〈高铁电气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确定，其中：任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年度薪酬标准由上级国资单位核定，其他人员按照《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办法》和《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69.39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97.58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林宗良	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
阙明	董事	聘任	股东大会聘任
蔺小金	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
于迎丰	董事	聘任	股东大会聘任
于迎丰	监事	离任	工作原因
刘海涛	监事	聘任	股东大会聘任
闫军芳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罗振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李忠齐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原因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	------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年3月22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管理层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提名阙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及202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综合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及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ESG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撤销临时机构住宅楼建设指挥部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年4月26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一季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年6月6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提名于迎丰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经理层成员2022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修订高铁电气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年8月4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宝鸡铁路电力电气化器材综合加工厂的议案》、《关于聘任闫军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罗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年8月23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年10月25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年12月4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2030〉的议案》、《关于公司总经理2022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标准及结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年12月31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市场价值管理可比公司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厂育	否	8	8	4	0	0	否	2
陈敏华	否	8	8	4	0	0	否	2
于迎丰	否	5	5	3	0	0	否	1
阙明	否	5	4	3	1	0	否	1
林建	否	8	7	4	1	0	否	2
冯德林	否	8	8	4	0	0	否	1
戈德伟	是	8	8	5	0	0	否	1
杨为乔	是	8	8	5	0	0	否	2
徐秉惠	是	8	8	5	0	0	否	2
林宗良 (已离任)	否	0	0	0	0	0	否	0
蔺小金 (已离任)	否	2	2	1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徐秉惠、于迎丰、杨为乔
提名委员会	杨为乔、戈德伟、于迎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戈德伟、于迎丰、徐秉惠
战略委员会	张厂育、阙明、陈敏华、林建、戈德伟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3 月 21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	无

	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及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综合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3年4月21日	《关于2023年一季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内部审计暨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安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年6月5日	《关于公司2023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年8月11日	《关于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年10月20日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年10月25日	《关于聘请年度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参会委员一致认为该项议案需进一步商讨，当次会议不予表决。	无
2023年12月1日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3 月 21 日	《关于提名阙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 年 6 月 5 日	《关于提名于迎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专门委员会会委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 年 8 月 2 日	《关于聘任闫军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罗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3 月 21 日	《关于修订〈高铁电气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 年 6 月 5 日	《关于修订〈高铁电气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 年 8 月 11 日	《关于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 年 12 月 1 日	《关于公司总经理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标准及结算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市场价值管理可比公司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3 月 21 日	《关于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 年 8 月 2 日	《关于吸收合并宝鸡铁路电力电气化器材综合加工厂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关于制定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 2030〉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6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97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51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605
销售人员	75
技术人员	121
财务人员	32
行政人员	141
合计	97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0
硕士	26
本科	464
专科	350
专科以下	134
合计	974

(二) 薪酬政策√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收入分配的各项方针政策，结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不断完善公司薪酬制度管理体系，建立了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注重发挥薪酬分配的激励和约束作用，吸引和保留企业核心人才，侧重对科研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的培养和奖励。

在薪酬总量调控方面，严格按照工资总额管理办法执行，坚持效益决定工资的基本原则。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方面，将薪酬与经营业绩、公司管理紧密挂钩，对公司经营和管理目标的实现起到了很好的引领和支撑作用；企业员工薪酬管理方面，建立了以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为主的工资体系，体现了内部收入分配的岗位价值导向和工作业绩导向，有效提升了员工工作积极性，增强了企业活力。

(三) 培训计划√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需要，建立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培训计划覆盖全员，有组织、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培训。公司结合整体发展需求开展不同层面的培训，通过外训与内训相结合的培训方式，不断提升员工技能及职业化意识和管理水平。2023 年度公司组织开展各类培训 119 项，培训 2331 人次、1644 工天，其中：管理人员培训 1027 人次 871 工天；工人培训 1304 人次 773 工天。研发技术人员培训 217 人次，193 工天。年内持续完善公司分层分级培训管理体系，开展新员工入职、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及各技能操作培训；加大公司各部门内训，通过“导师带徒”发挥传帮带作用，做好技术专家、技术拔尖人才、工人岗位技术能手、能工巧匠选拔和考核工作，带动公司整体技术技能水平持续提升。

(四) 劳务外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不适用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853.58 万元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研究，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376,289,913.00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27.84 万元（含税），占合并层面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02%。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若公司 2024 年上半年持续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拟于 2024 半年报披露时增加一次中期分红，预计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22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827.84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13.04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15.02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827.84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15.02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公司经济效益为出发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工作。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分为个人业绩指标、管理指标、整体业绩指标和综合评价指标四个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拉开合理差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机制激励与约束相统一，兼顾效率与公平，薪酬坚持与考核评价结果紧密挂钩，坚持与承担风险和责任相匹配，充分发挥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的重要作用，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积极创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以内部控制活动的“九大循环”（采购预付款、销售与收款、生产与仓储、工薪与人事、固定资产、筹资与投资、工程项目、研究与开发、货币资金）为主线，组织有关单位对内控体系运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有效识别及评估目标达成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市场风险、技术风险、质量风险、人才风险及财务风险等，做到及时发现可能发生的风险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予以解决，同时对内控制度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并根据自查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进行了整改，确保各项内控制度有效落实，内部风险可控，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内控制度规范运行。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子公司。公司现存控股子公司为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构成为公司出资额占比 95%，布诺米尤根尼奥公司占比 5%），公司通过行使外派董事表决权，以及通过投资计划、产值、承揽、销售、利润等主要经济管理指标对其进行管理控制。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 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高度重视 ESG 工作，持续不断关注企业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情况，力图实现长远的可持续发展。

在企业治理方面，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现代企业治理结构，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并引入了独立董事以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保证了公司议案审议的专业性及高效性。同时，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障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

在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方面，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排放指标，积极开展环境监测、污染防治工作，有效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对作业员工健康体检全覆盖，对环境因素进行了精准识别，规范了环境管理监督并开展了环境、安全生产相关紧急事件的应急演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倡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持续完善环境管理工作体系，坚持“属地管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并重，努力建设“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工程，适应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绿色体系建设取得显著进展，能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能源消费结构得到明显改善，万元产值 CO2 排放量与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实现同步下降。公司严格遵守环境相关法律法规，通过积极推进清洁能源、采用废热、废水回收处理系统降低能源消耗。公司高度重视绿色制造和运营体系的建设，制定了完善的管理流程，严格把控生产和经营过程中的能耗使用，减少公司生产制造能耗环节对环境的压力。

在客户权益保护方面，公司制定了供应商评价管理办法，建立和完善供应商体系，编制有物资供应商名录，与原材料及主要零部件供应商保有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注重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不断改善健全遴选、初评、现场评价等工作，实现供应商合格准入制度，促进供应商间的公平竞争。采购流程执行期间，严格按照合约规定履行相应义务，按时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做好供应商信息管理工作，及时分析改进相关统计数据，协调解决物资供应商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维护供方权益不受侵害。公司秉承“用户至上，诚实守信，全心全意为用户服务”的经营宗旨，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改进工艺水平，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力求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的需求。公司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交货及时，保质保量完成供应，维护客户权益。公司重视与客户的沟通反馈，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制定了详细的服务走访方案，及时处理客户的相关投诉，为客户解决难题，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在供应商权益保护方面，公司秉持公平、公开、公正的管理理念持续建立健全供应商管理体制机制，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包含《供方选择与评价程序》、《供应商管理办法》。每半年在公司范围内开展物资采购监督检查，全面查找各单位物资采购供应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做好问题整改；通过举一反三，深入剖析问题根源，以问题为导向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提高物资采购供应管理水平，使采购程序更加完整、规范、有效，各类物资采购方式、废旧物资处置方式更加合理合规，物资管理和废旧物资进行分类管理、建立台账、完善出入库手续等，保证各类手续的完善性。

在职工权益保护方面，公司致力于长远的人才发展规划，对标国际国内先进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手段，搭建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人力资源管理平台；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建立务实高效、灵活实用的人力资源架构。以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为目标，打造公司核心人才骨干队伍，以人才需求预测为基础，建立人才储备库，提供持续的人才保证。公司根据员工需要，每年编制职工教育培训计划，给员工提供培训机会，不断提升员工专业技能水平，为公司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322.595

（一）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二）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不适用。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资源能耗分为：天然气、汽油、润滑油、柴油、电能，主要排放物分为：废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碳排放量 2453.29 吨，2022 年碳排放量 2502.02 吨，碳排放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48.73 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使用天然气 104.73 万立方米、汽油 50.74 吨、柴油 33.83 吨、电力 1445.33 万千瓦时，耗水量 107451 吨，万元综合能耗为 0.03 吨标准煤。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废水：公司污水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半年度检测报告，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排放标准。

(2)废气：公司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产生的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根据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半年度检测报告，氯化氢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排放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排放标准。

(3)固体废物：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均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资质的专业企业进行处理，符合环保要求。日常办公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因此公司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噪声：公司生产环节产生噪声的主要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震动噪声，根据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季度检测报告，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限值要求。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管理制度主要有《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废弃物管理办法》、《能源管理办法》、《节能降耗管理办法》、《噪声污染管理办法》、《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环境保护与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责任制》、《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救援预案》、《供水保障应急预案》，各项制度均有效实施，规范管理，实现环保设施高效稳定运行。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0.026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使用无污染能源（如电）和低污染能源（如天然气）取代高污染能源（如煤），降低燃烧废气的排放。逐步采用新能源电动车替代燃油车，减少汽油的消耗等措施控制或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科技产业园生产引入了废水零排放系统，通过预处理+低温热泵蒸发生产废水，蒸馏水回用，减量处理污泥浓缩液。科技产业园 Vocs 催化燃烧系统，通过催化剂燃烧有机废气，排放洁净气体。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废水零排放、有机废气催化燃烧、油烟、酸雾、粉尘等废气治理环保设备，通过改进污染物治理工艺，降低污染物的排放，达到节能减排效果。公司提高厂区绿化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铁路是国家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也是资源型和环境友好型的运输方式之一，铁路行业的发展不仅关系到民众的出行，更是关系到国家经济发展。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具有安全、经济、便民、实惠、全天候运输等特点，奠定了其在交通领域发展的关键地位。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各省市之间自然资源分布十分不均，产业发展不对等，铁路由于运距长、成本低、消耗资源少等特点，在能源、原材料运输等行业是其他运输方式不可取代的。另一方面，近年来由于高速铁路的快速建设，客运铁路成为了我国旅客长途旅行的首选，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由于准时、高效、便捷、经济等特点，在大中型城市也是民众出行的不二选择。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 15.9 万公里，其中高铁 4.5 万公里。

公司是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公司及其前身成立 60 余年来，累计为包括我国首条电气化铁路在内的多条电气化铁路生产供应接触网产品，部分产品填补了我国轨道交通供电系统关键零件国产化的空白，为我国普速、高速电气化铁路和多种形式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提供了优质的接触网产品等供电产品，解决了多项技术难题，助力多项国家、地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司参与制定“悬挂式单轨交通技术标准”、“高速铁路简化接触网装备暂行技术条件”等多项国家或行业标准，为行业的规范发展贡献了自己的力量。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0	无
物资折款（万元）	0	无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0	无
救助人数（人）	0	无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0	无
物资折款（万元）	0	无
帮助就业人数（人）	0	无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1、规范三会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和完善了现代公司治理结构，搭建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公司始终将股东权益保护作为经营管理的重要内容。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组织筹备公司的三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并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在上市后的每次股东大会上均设置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保证了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尽责，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良好稳定进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2、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保障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自公司上市以来，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有关事项及时与监管部门、中介机构进行沟通，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已设立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有专用的场地及设施，设置了联系电话、网站、传真、电子邮箱等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此外，公司将积极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新进展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开、公正，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3、建立长期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重视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章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2、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中披露了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明确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内容，充分确保公司股东获得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4、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历来重视债权人合法权益保护，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中的有关条款约定按时履行义务，未出现损害债权人权益的情形。

(四)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2023 年，公司切实保障员工权益，严格遵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集体合同有效执行、厂务公开等民主管理，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持续做好重大节日的福利品发放，开展全员健康检查和职业健康体检，切实关注员工身体健康。积极为职工提供各种职业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提升职工的职业素养和岗位技能水平。此外，公司工会还广泛开展职工体育、职工郊游等娱乐活动，既丰富了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又增强了企业凝聚力，公司实施的“三不让”制度和住院互助保障计划，帮扶救助了困难职工和住院职工，促进了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职工全面发展。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0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0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1、供应商权益保护情况：为进一步完善供应商权益保护，切实保障供应商合法权益，维护公司信誉，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设立了物资供应商欠款维权热线，畅通供应商欠款投诉渠道；同时与供应商建立健全合理的合同制度、保证公司和供应商合法权益，加强合作沟通，双方共同实现互利共赢的局面，确保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客户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评价管理办法，建立和完善供应商体系，编制有物资供应商名录，与原材料及主要零部件供应商保有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注重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不断改善健全遴选、初评、现场评价等工作，实现供应商合格准入制度，促进供应商间的公平竞争。采购流程执行期间，严格按照合约规定履行相应义务，按时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做好供应商信息管理工作，及时分析改进相关统计数据，协调解决物资供应商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维护供方权益不受侵害。

公司秉承“用户至上，诚实守信，全心全意为用户服务”的经营宗旨，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改进工艺水平，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力求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的需求。公司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交货及时，保质保量完成供应，维护客户权益。公司重视与客户的沟通反馈，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制定了详细的服务走访方案，及时处理客户的相关投诉，为客户解决难题，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各体系运行良好，可有效保证产品的质量安全，报告期内无因产品质量造成的安全问题，产品质量安全可靠。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高铁电气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八举措”，强化“四促进”，推动“两融合”，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优势，高质量推动第二批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1、聚焦党委定向领航，抓牢治理提升

坚决贯彻“两个一以贯之”，在治理结构上细化“党建入章”，在领导体制上实行“双向进入”，在决策程序上执行“前置研究”，动态更新“三重一大”事项清单，优化决策程序，建立全流程闭环管理“一站式”决策支持系统，既横向厘清治理主体责任，又突出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落地。

2、聚焦党性修养锤炼，抓牢政治生活

把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和治企兴企的管理责任齐抓并举、共同落实，推行“双激励、双否决”；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持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牢固树立“一切工作到车间”的鲜明导向，制定《深化新形势下车间党建工作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基层党政负责人责任、待遇、考核、管理边界等事项，压实基层党组织领导责任，突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

3、聚焦创新理论武装，抓牢思想教育

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体现到战略谋划、工作部署、攻坚克难和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战中；学习第一批主题教育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严肃认真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持续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确保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健全党员干部政治理论学习机制，分层分类开展党员培训轮训，通过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机制，积极开展红色教育、形势任务教育等活动，引导党员干部守初心、担使命。

4、聚焦先锋作用发挥，抓牢党员队伍

按照“固本强基、质量进阶、成果推广”的三年党建工作思路，运行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探索差异化考核方式方法；针对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和管理创新课题，推行党员先锋岗为“点”、红旗责任区为“面”，党员突击队为“线”，“点线面”结合，在攻坚急难险重任务中凸显党员作用；深入推进“三培养”工程，形成推优入党机制，把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骨干，把党员骨干培养成优秀管理人员，严把发展党员入口关和质量关，持续优化党员队伍结构。

5、聚焦全面从严治党，抓牢“两个责任”

开展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做到党建与业务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切实把主体责任传到各级领导班子，把第一责任压到各级党组织书记，把党建责任落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紧密围绕“一切工作到车间”管理效益提升专项行动、募投项目、废旧物资管理等经济运行重点、廉洁防控风险点和职工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开展专项监督，促进提升管理效能，为各单位和重点工作进一步树牢成本意识、补齐管理短板、堵塞风险漏洞奠定了坚实基础。印发《公司2023年工作作风建设行动方案》，进一步督促各单位、部门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组织开展“学廉悟廉践廉，正心正身正行，以清廉作风昂扬斗志，全力保障高铁电气高质量发展”主题廉洁学习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感、使命感，强化廉洁从业意识，筑牢廉洁底线，守住纪律红线，积极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次	1、2023年5月16日，公司在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 http://rs.p5w.net ）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参加了2023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该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2023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2023年9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以图文展示+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该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3、2023年11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以图文展示+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该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5次	1、2023年3月3日至2023年3月9日，公司于微信公众号“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平台上发布了“投资者教育：全面注册制 改革向未来”专题内容4次。 2、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1日，公司于微信公众号“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平台上发布了“投资者教育系列——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专题内容4次。 3、2023年6月25日，公司于微信公众号“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平台上发布了“投资者教育——防范非法集资，这些只是要了解！”内容1次。 4、2023年10月13日，公司于微信公众号“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平台上发布了“投资者教育——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内容1次。 5、2023年10月27日，公司于微信公众号“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平台上发布了“世界投资者周”专题内容2次。
官网设置投资	√是 □否	公司官网（ www.bjqcc.com ）已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专栏下设置了公司股票、投资者问答及公司公告三个子栏目。

者关系专栏		
-------	--	--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切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工作：

1、确保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保证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2、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以及发言、提问提供便利并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渠道。同时也保障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交流的时间。

3、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时，除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说明会，介绍情况、解释原因，并回答相关问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其他责任人应当参加说明会。

4、公司在与投资者沟通时严格遵守有关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避免投资者在沟通中知悉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已设立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有专用的场地及设施，设置了联系电话、网站、传真、电子邮箱等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

此外，公司将积极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新进展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开、公正，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为规范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保障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1、知识产权保护方面：2023 年公司专利申报、管理、实施和保护、产权管理以及激励措施等严格按照《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专利管理制度》执行，并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科研开发管理和科技创新管理工作的全过程，进一步保护企业创新成果，整体实施情况良好，未发生违反知识产权保护规定情况。

2、信息安全保护方面：2023 年公司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认证（二级）并取得相关认定证书。此次顺利通过二级等保认证，表明公司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风险控制和系统整体化建设方面得到肯定，也标志着在网络攻击防范能力、内部系统和制度完善程度等方面得到了全面升级，为保障公司信息安全筑起一道坚实的高墙。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其中机构投资者参与投票 1 次，机构投资者积极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投票表决，公司管理层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 工、 中 电 工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在本公司被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将向发行人通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4、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5、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归高铁电气所有。	2021年5月6日	是	股份锁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三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艾德瑞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在本公司被认定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将向发行人通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4、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5、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归高铁电气所有。</p>	2021年5月6日	是	股份锁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铁电工、艾德瑞	<p>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2、本公司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3、对于高铁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公司持有的高铁电气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高铁电气股份。4、如在本公司所持高铁电气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高铁电气的稳定经营，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告。5、本公司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高铁电气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若高铁电气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6、本公司减持高铁电气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7、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高铁电气所有。</p>	2021年5月6日	否	减持意向：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将严格依照《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本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2、公司股东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及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票;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承诺并保证以同意《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内容作为选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之一,要求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和预案的相应要求。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要求以及违反相关措施而应承担的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将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2021年5月6日	是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铁电气、艾德瑞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本公司将严格依照《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股东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及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票;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本公司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p>	2021年5月6日	是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要求以及违反相关措施而应承担的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其他	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本人将严格依照《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股东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及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票；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本人的薪酬，且有权停止对本人分取红利（如有）；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2021年5月6日	是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1年5月6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铁工、铁中电、艾德瑞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督促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责任。	2021年5月6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承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1）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尚未上市，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	2021年5月6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2）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的确定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如公司因主观原因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他	中 铁 工、铁 中 电 工、德 艾 瑞	1、高铁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且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原限售股回购价格参照发行人回购价格确定。	2021年5月6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 铁 工、铁 中 电 工、德 艾 瑞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1年5月6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 事 及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5、如果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1年5月6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	2021年5月6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 铁 电 工	作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2021年5月6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艾 德 瑞	作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2021年5月6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 事 监 及 级 管 人 员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	2021年5月6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其他	公司	1、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保证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021年5月6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铁工、中电工、艾德瑞	1、高铁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高铁电气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依法督促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股份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如高铁电气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若本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高铁电气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高铁电气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高铁电气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21年5月6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高铁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高铁电气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事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2021年5月6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理 人 员	(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其他	公司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非因不可抗力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本公司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5)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6)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021年5月6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铁工、中国中铁、中铁电气化局、中铁电	作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铁电气”)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股东,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公司作出的或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	2021年5月6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工、艾德瑞	<p>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高铁电气股东大会审议；（4）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5）本公司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6）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高铁电气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高铁电气或投资者损失；（7）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高铁电气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高铁电气及投资者的权益。</p>						
其他	董事、事高监及级理管人	<p>本人作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铁电气”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5）可以职务变更但不主动要求离职，并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6）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7）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高铁电气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8）本人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p>	2021年5月6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高铁电气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高铁电气及投资者的权益。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解决同业竞争	中铁工、中国中铁、中铁电气化局、中铁电	鉴于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铁电气”）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高铁电气直接/间接的控股股东/股东，承诺并保证：一、本公司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高铁电气外，未投资任何与高铁电气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高铁电气外，本公司未经营也未为其他人或企业经营与高铁电气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二、本公司承诺在作为高铁电气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高铁电气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高铁电气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形式与高铁电气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三、本公司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高铁电气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四、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本公司对高铁电气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高铁电气及高铁电气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五、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高铁电气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1年5月6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中铁工、中国中铁、中铁电气化局、	鉴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分拆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铁电气”）至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作为高铁电气直接/间接的控股股东/股东，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并保证：一、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高铁电气股东/间接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高铁电气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高铁电气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二、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高铁电气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高铁电气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下同）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高铁电气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	2021年5月6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中 铁 电 工 、 艾 德 瑞	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与高铁电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如有）。四、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高铁电气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高铁电气及高铁电气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解 决 关 联 交 易	董 事 、 监 事 及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本人作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铁电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促进高铁电气持续发展，维护高铁电气及其股东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减少及规范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高铁电气的关联交易事项，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1、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2、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的关联方与高铁电气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3、在本人作为高铁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高铁电气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与高铁电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如有）。4、本人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不会向高铁电气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高铁电气及高铁电气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高铁电气的资金、资产的行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与高铁电气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对由此给高铁电气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2021年5月6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 他	公 司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为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该等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2021年5月6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58,000	449,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丹、杨建	胡红康、王腾飞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1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0,000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度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财务报告审计合同履行完毕到期，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但为强化财务决算审计质量管理，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并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公司经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2023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2023年6月28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该次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 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0月14日	675,638,000.00	0.00	635,389,627.06	635,389,627.06	635,389,627.06	272,939,450.86	42.96	80,098,556.45	12.61	88,980,000.00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投资总额	资总额(1)		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投入进度(%) (3) = (2)/(1)	用状态日期		计划的进度	的具体原因		益或者研发成果	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1.1	、高速铁路接触网零部件产业化及智能升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0月14日	否	100,314,038.77	11,334,038.77	1,101,726.00	3,928,202.00	34.66	2024年10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1.2	、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0月14日	否	38,569,637.08	38,569,637.08	19,468,958.60	33,833,269.60	87.72	2023年10月	是	是	待支质保金等总计520.90万元	不适用	验收完成并已试运行	否	不适用

2、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0月14日	否	257,156,871.47	346,136,871.47	46,777,270.01	84,447,355.82	24.40	2024年10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0月14日	否	109,561,183.05	109,561,183.05	12,750,601.84	20,161,324.34	18.40	2024年10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4、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0月14日	否	129,787,900.00	129,787,900.00	0.00	130,569,299.10	100.60	2024年10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上表“1.2、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产业化项目”中的“节余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投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高速铁路接触网零部件	10,031.40	289.54	高速铁路接触	鉴于宝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从长远看，项目实施地卧龙寺厂区所	0.00	2023年3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产业化及智能升级项目			网零部件产业化及智能升级项目	在地土地属性将以住宅和商业为主。经公司研判，为降低投资风险，取消锻造产线相关投入，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12,366.52 万元调整为 1,847.52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10,031.40 万元调整为 1,133.40 万元。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次对本募投项目做出的变更。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2023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议案十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2023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	25,715.69	4837.63	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	为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公司锻造产品产能，故新增锻造产线，新建 1# 厂房作为锻造生产线的实施场所；考虑到当前国家对环保要求愈来愈高，加之非金属产品的市场前景不及预期，取消非金属系列相关产线。考虑项目实施地布局及工程建设整体性，新建 2# 厂房作为未来项目预留实施场所。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31,701.80 万元调整为 40,281.08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25,715.69 万元调整为 34,613.69 万元。	0.00	2023 年 3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次对本募投项目做出的变更。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2023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议案十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2023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956.12	908.3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考虑公司未来人才引进规划及集约化办公试验场所土地使用资源，故取消在宝鸡新建研发大楼和新建实验中心；根据公司对市场需求的判断优化整合科研项目，在原有募投科研项目基础上增加“轨道交通智能电气装备研发及应用研究”、	0.00	2023 年 3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次对本募投项目做出的变更。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

				<p>“新能源领域铝合金铸造产品研发及应用研究”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13,506.49 万元调整为 10,956.12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0,956.12 万元保持不变。</p>	<p>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2023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议案十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2023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p>
--	--	--	--	---	--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年3月22日	40,000	2023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0	否

其他说明

2023年6月28日，高铁电气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议案十四：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3年6月29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之子项目“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产业化项目”建设期2年，自2021年10月至2023年10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于2023年10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予以结项，该项目存在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系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支付所致，公司将在满足付款条件时，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子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3,383.33万元，专户余额526.64万元（其中包含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净额53.00万元），待支付质保金等总计520.90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6,894,913	76.24	0	0	0	4,705,000	4,705,000	282,189,913	74.99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282,189,913	74.99	0	0	0	0	0	282,189,913	74.99
3、其他内资持股	4,705,000	1.25	0	0	0	4,705,000	4,705,000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705,000	1.25	0	0	0	4,705,000	4,705,00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9,395,000	23.76	0	0	0	4,705,000	4,705,000	94,100,000	25.01
1、人民币普通股	89,395,000	23.76	0	0	0	4,705,000	4,705,000	94,100,000	25.0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376,289,913	100	0	0	0	0	0	376,289,913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内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的 4,705,000 股主要为 IPO 股东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解限售发生的变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4,705,000	4,705,000	0	0	保荐机构跟投	2023.10.20
合计	4,705,000	4,705,000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7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67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 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	0	268,681,583	71.40	268,681,583	无	0	国有法人
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	0	13,508,330	3.59	13,508,330	无	0	国有法人
唐友锤	1,085,319	1,814,207	0.48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李丽	1,333,404	1,334,690	0.35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孙福忠	675,056	1,050,056	0.28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盛益平	888,428	888,428	0.24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陈峰	840,000	840,000	0.22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袁东红	710,000	710,000	0.19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平安资产鑫福40号资产管理产品	678,500	678,500	0.18	0	未知	0	其他
郇佰锋	639,271	639,271	0.17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唐友锤	1,814,207		人民币普通股		1,814,207		
李丽	1,334,690		人民币普通股		1,334,690		
孙福忠	1,050,056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56		
盛益平	888,428		人民币普通股		888,428		
陈峰	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0,000		
袁东红	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0,000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平安资产鑫福40号资产管理产品	678,500		人民币普通股		678,500		
郇佰锋	639,271		人民币普通股		639,27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1,972		人民币普通股		571,972		
许旖莎	568,317		人民币普通股		568,317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现有股东中铁电工、艾德瑞分别由中铁电气化局和中铁二院100%出资持有，而中铁电气化局和中铁二院均由中国中铁100%出资持有。因此，公司股东中铁电工和艾德瑞存在关联关系，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称)	数量合计	比例 (%)	数量合计	比例 (%)	数量合计	比例 (%)	数量合计	比例 (%)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4,381,900	1.16	323,100	0.09	0	0	0	0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	数量合计	比例 (%)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退出	0	0	0	0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退出	323,100	0.09	0	0
李欣	退出	0	0	0	0
李胜军	退出	0	0	0	0
郭品洁	退出	0	0	0	0
周信钢	退出	0	0	0	0
郑顺正	退出	0	0	0	0
苗利龙	退出	0	0	0	0
唐友锤	新增	0	0	1,814,207	0.48
李丽	新增	0	0	1,334,690	0.35
孙福忠	新增	0	0	1,050,056	0.28
盛益平	新增	0	0	888,428	0.24
陈峰	新增	0	0	840,000	0.22
袁东红	新增	0	0	710,000	0.19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平安资产鑫福40号资产管理产品	新增	0	0	678,500	0.18
郦佰锋	新增	0	0	639,271	0.17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	268,681,583	2024.10.21	0	首发限售 36个月
2	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	13,508,330	2024.10.21	0	首发限售 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现有股东中铁电工、艾德瑞分别由中铁电气化局和中铁二院 100% 出资持有，而中铁电气化局和中铁二院均由中国中铁 100% 出资持有。因此，公司股东中铁电工和艾德瑞存在关联关系，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2021.10.8	2023.10.2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跟投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全部解限售。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投资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控制下的全资子公司	4,705,000	2023.10.20	-4,705,000	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敏
成立日期	1990年8月14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一般项目：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城轨地铁器材及设备；输变电设备及器材制造、销售、租赁、运营服务；通信信号产品、电力电子产品及成套设备，施工工具，钢筋混凝土制品，金属结构，汽车配件，声屏障及相关环保节能产品制造、研发；金属门窗制造、销售；铜压延加工；电线、电缆制造；绝缘制品制造；产品技术咨询及培训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电子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除外）；产品检测；物资贸易；与本单位业务相关的产品中介服务，信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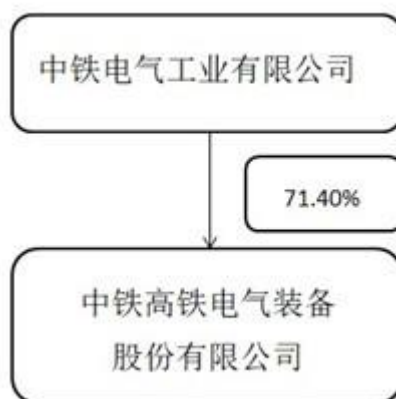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国务院国资委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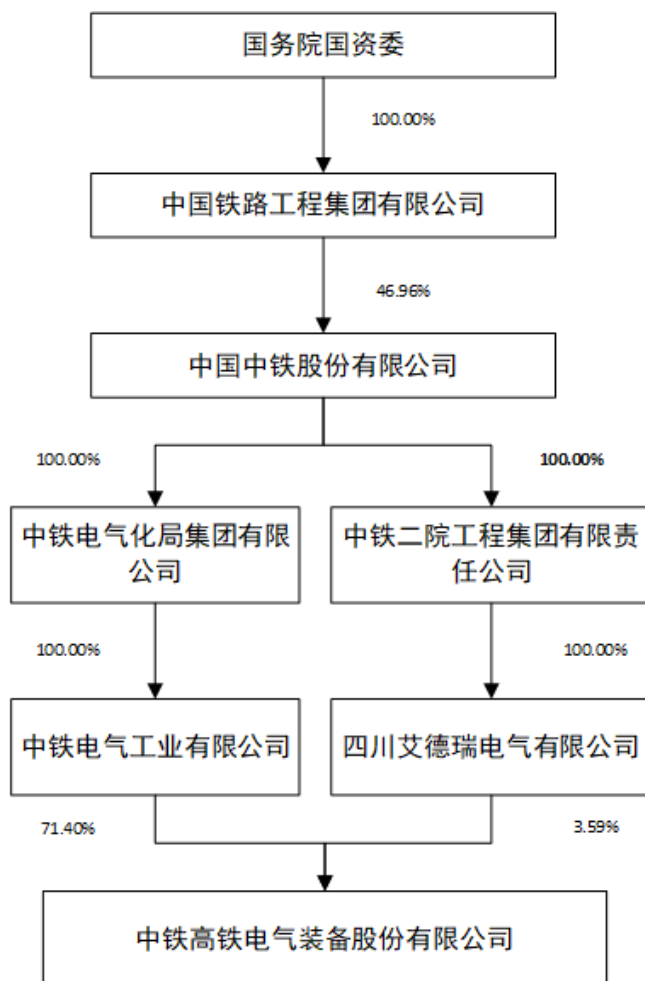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4]0011000222号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铁电气)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高铁电气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高铁电气，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收入确认

2. 应收账款（含质保金）坏账准备

（一）收入的确认事项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之“五、34 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七、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事项描述

高铁电气主要从事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零部件、城市轨道交通供电产品、轨外产品等的制造和销售。货物以到货签收并经甲方验收确认，收到甲方盖章的验收确认单据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

2023 年度，高铁电气营业收入 12.03 亿元，营业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很大影响，其收入确认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可能存在潜在错报，基于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了解并测试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 （2）结合对业务模式的了解，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和条件，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 （3）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验收记录、销售发票、回款记录等；
- （4）按照抽样原则选择客户函证款项余额及销售额，以检查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核对销售合同或订单、客户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判断收入确认期间是否恰当；
- （6）对收入增长、毛利率波动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并与同行业进行比较，以评估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在收入确认方面是合理的。

（二）应收账款（含质保金）坏账准备事项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之“五、13 应收账款”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七、5、应收账款”、“30、其他非流动资产”。

1. 事项描述

2023 年 12 月 31 日，高铁电气应收账款（含质保金）账面余额为 17.70 亿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重大。报告期内，高铁电气以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管理层需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这些重大判断存在固有的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 （1）了解、评估与应收款项日常管理和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对

其运行有效性实施测试：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在应收账款（含质保金）减值中采用的假设和方法是可接受的、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含质保金）减值的总体评估是可以接受的、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四、 其他信息

高铁电气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

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高铁电气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高铁电气管理层负责评估高铁电气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高铁电气、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高铁电气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高铁电气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高铁电气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胡红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腾飞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04,985,650.69	759,770,844.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衍生金融资产	七、3		
应收票据	七、4	30,225,579.03	51,836,828.16
应收账款	七、5	1,436,809,745.77	1,335,133,354.81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22,933,988.30	1,800,000.00
预付款项	七、8	13,242,384.00	6,428,411.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9,006,905.98	14,818,628.56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328,589,710.94	325,987,722.47
合同资产	七、6		
持有待售资产	七、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9,628,443.54	3,285,639.20
流动资产合计		2,455,422,408.25	2,499,061,429.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14		
其他债权投资	七、15		
长期应收款	七、16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固定资产	七、21	316,835,587.14	271,981,139.47
在建工程	七、22	25,485,109.64	28,123,523.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七、23		
油气资产	七、24		
使用权资产	七、25	2,875,292.89	4,312,939.33
无形资产	七、26	78,561,322.47	78,446,362.01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7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5,301,272.14	6,542,788.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8,586,082.30	4,555,389.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312,783,428.27	282,052,128.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0,428,094.85	676,014,270.46
资产总计		3,215,850,503.10	3,175,075,699.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10,140,113.72	144,620,175.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33		
衍生金融负债	七、34		
应付票据	七、35	72,102,380.00	108,401,503.08
应付账款	七、36	1,133,483,485.94	1,052,682,620.99
预收款项	七、37	202,125.00	
合同负债	七、38	836,068.38	5,231,011.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应交税费	七、40	15,764,083.84	42,737,466.40
其他应付款	七、41	72,641,980.09	66,075,028.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255,356.51	3,901,293.2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342,323.69	68,622,115.34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60,298,180.41	64,696,342.39
流动负债合计		1,567,810,741.07	1,553,066,263.6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应付债券	七、4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978,039.15	2,706,477.82
长期应付款	七、48		1,907,06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9	2,920,000.00	3,150,000.00
预计负债	七、50		
递延收益	七、51	14,142,751.41	13,608,121.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40,790.56	21,371,659.30
负债合计		1,586,851,531.63	1,574,437,922.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376,289,913.00	376,289,913.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621,776,525.67	621,776,525.67
减：库存股	七、56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657,500.00	-1,402,500.00
专项储备	七、58		

盈余公积	七、59	53,165,912.61	51,502,060.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562,265,069.61	537,306,21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11,839,920.89	1,585,472,213.89
少数股东权益		17,159,050.58	15,165,563.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28,998,971.47	1,600,637,777.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15,850,503.10	3,175,075,699.91

公司负责人：张厂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徐策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亚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0,421,749.54	661,215,710.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225,579.03	51,836,828.16
应收账款	十九、1	1,122,857,970.16	1,056,733,665.62
应收款项融资		22,933,988.30	700,000.00
预付款项		12,720,680.08	5,708,446.99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18,870,868.27	122,690,267.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4,089,325.49	74,124,571.75
存货		216,090,556.10	244,057,809.4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628,443.54	3,285,639.20
流动资产合计		2,003,749,835.02	2,146,228,366.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02,839,508.27	102,839,508.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2,781,871.06	255,796,555.20
在建工程		25,059,862.13	26,715,398.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875,292.89	4,312,939.33
无形资产		77,517,769.72	77,564,765.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01,272.14	6,542,788.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75,528.83	3,680,04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5,311,588.89	206,841,243.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9,062,693.93	684,293,237.89
资产总计		2,742,812,528.95	2,830,521,604.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140,113.72	144,620,175.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2,102,380.00	96,001,503.08
应付账款		943,047,457.14	965,823,051.40
预收款项		202,125.00	-
合同负债		832,351.57	4,266,982.01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432,614.88	26,978,309.43
其他应付款		56,899,989.17	50,578,141.9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42,323.69	68,622,115.34
其他流动负债		60,297,697.22	64,571,018.51
流动负债合计		1,348,297,052.39	1,421,461,297.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78,039.15	2,706,477.82
长期应付款		-	1,907,06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920,000.00	3,15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664,112.83	13,219,232.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62,151.98	20,982,770.40
负债合计		1,366,859,204.37	1,442,444,067.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6,289,913.00	376,289,91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09,072,382.01	609,072,382.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57,500.00	-1,402,5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165,912.61	51,502,060.75
未分配利润		339,082,616.96	352,615,681.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75,953,324.58	1,388,077,537.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42,812,528.95	2,830,521,604.62

公司负责人：张厂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徐策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亚军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02,988,805.41	1,488,367,303.16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202,988,805.41	1,488,367,303.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28,717,552.56	1,318,200,891.43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979,126,182.05	1,166,727,902.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9,456,320.92	14,056,245.13
销售费用	七、63	40,611,499.83	33,667,650.89
管理费用	七、64	39,212,379.40	42,586,838.75
研发费用	七、65	59,635,012.26	61,283,339.05
财务费用	七、66	676,158.10	-121,084.72
其中：利息费用		6,432,865.98	10,309,794.88
利息收入		7,621,324.13	11,348,844.77
加：其他收益	七、67	10,452,789.49	8,785,399.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6,673,855.46	-9,615,350.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78,169.80	123,954.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18,418.65	98,767.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553,598.43	169,559,183.27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648,142.72	172,064.85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99,706.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201,741.15	169,631,541.2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6,822,459.02	22,611,942.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379,282.13	147,019,598.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379,282.13	147,019,598.3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130,438.15	141,700,402.7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8,843.98	5,319,195.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5,000.00	-68,000.0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5,000.00	-68,000.0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5,000.00	-68,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55,000.00	-68,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124,282.13	146,951,598.3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875,438.15	141,632,402.7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48,843.98	5,319,195.6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厂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徐策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亚军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738,135,890.60	1,047,638,437.27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702,331,495.39	887,701,072.90
税金及附加		6,780,578.23	10,380,414.43
销售费用		28,467,260.85	25,782,690.65
管理费用		32,362,707.81	34,602,041.09
研发费用		40,053,945.15	43,976,691.70
财务费用		-554,412.58	-1,383,103.64
其中：利息费用		6,432,865.98	9,827,908.23
利息收入		8,093,373.22	11,609,324.76
加：其他收益	十九、5	7,402,446.11	7,217,666.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851,773.69	74,124,571.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773,714.56	-7,631,700.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9,315.31	131,331.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418.65	98,767.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37,087.03	120,519,266.59
加：营业外收入		520,584.21	156,486.60
减：营业外支出		-	61,399.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57,671.24	120,614,354.15
减：所得税费用		-13,380,847.36	5,701,022.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38,518.60	114,913,332.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38,518.60	114,913,332.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5,000.00	-68,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5,000.00	-68,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55,000.00	-68,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383,518.60	114,845,332.0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厂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徐策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亚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2,393,294.74	1,033,972,834.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956.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90,998.85	43,910,46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6,645,250.25	1,077,883,300.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5,940,412.46	740,288,248.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617,445.46	164,640,605.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554,817.22	72,140,435.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51,114.23	59,802,45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4,263,789.37	1,036,871,74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8	2,381,460.88	41,011,552.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779.00	235,63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779.00	235,63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418,771.66	76,965,860.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418,771.66	76,965,860.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8	-106,275,992.66	-76,730,225.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0	170,586,005.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00	170,586,005.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2,547,277.50	21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013,976.94	48,314,534.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901,293.25	4,122,221.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0,320.00	1,617,79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491,574.44	262,432,326.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8	-52,491,574.44	-91,846,320.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8,535,479.72	876,100,473.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2,149,373.50	748,535,479.72

公司负责人：张厂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徐策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亚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6,687,209.32	595,904,923.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465.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86,747.50	35,932,94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824,422.16	631,837,868.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7,731,279.54	447,813,780.1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175,943.50	140,652,138.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867,092.64	35,113,280.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43,902.83	39,772,73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418,218.51	663,351,93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93,796.35	-31,514,065.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124,571.75	78,322,202.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779.00	235,63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9,940.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67,350.75	79,847,777.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956,319.33	70,854,092.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569,637.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956,319.33	109,423,729.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88,968.58	-29,575,951.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0	170,586,005.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00	170,586,005.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147,277.50	21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112,683.69	44,192,313.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0,320.00	1,617,79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190,281.19	258,310,105.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90,281.19	-87,724,099.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0,486,819.27	799,300,935.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013,773.15	650,486,819.27

公司负责人：张厂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徐策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亚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6,289,913.00				621,776,525.67		-1,402,500.00		51,502,060.75		537,306,214.47	1,585,472,213.89	15,165,563.11	1,600,637,777.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90,302.24	90,302.24		90,302.2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6,289,913.00				621,776,525.67		-1,402,500.00		51,502,060.75		537,396,516.71	1,585,562,516.13	15,165,563.11	1,600,728,079.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5,000.00		1,663,851.86		24,868,552.90	26,277,404.76	1,993,487.47	28,270,892.23	

2023 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 255,000. 00				55,130,43 8.15		54,875,438. 15	6,248,843 .98	61,124,282. 13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有者权 益的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润分 配									1,663,851 .86		- 30,261,88 5.25		- 28,598,033. 39	- 4,255,356 .51	- 32,853,389. 90
1. 提 取盈余 公积									1,663,851 .86		- 1,663,851 .86				
2. 提 取一般 风险准 备															

2023 年年度报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657,638.44					3,657,638.44	3,657,638.44		
2. 本期使用							-3,657,638.44					-3,657,638.44	-3,657,638.44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76,289,913.00				621,776,525.67		1,657,500.00		53,165,912.61		562,265,069.61		1,611,839,920.89	17,159,050.58	1,628,998,971.47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6,289,913.00				621,776,525.67		1,334,500.00		40,010,727.54		442,468,396.77		1,479,211,062.98	13,747,660.72	1,492,958,723.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6,289,913.00			621,776,525.67		1,334,500.00		40,010,727.54		442,468,396.77		1,479,211,062.98	13,747,660.72	1,492,958,723.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000.00				141,700,402.73		141,632,402.73	5,319,195.64	146,951,598.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23 年年度报告

3. 盈 余公积 弥补亏 损															
4. 设 定受益 计划变 动额结 转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合 收益结 转留存 收益															
6. 其 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 期提取							4,647,39 9.37				4,647,399.3 7	89,259.08	4,736,658.4 5		
2. 本 期使用							- 4,647,39 9.37				- 4,647,399.3 7	- 89,259.08	- 4,736,658.4 5		
(六) 其他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376,289 ,913.00				621,776,5 25.67		- 1,402,50 0.00		51,502,06 0.75		537,306,2 14.47		1,585,472,2 13.89	15,165,56 3.11	1,600,637,7 77.00

公司负责人：张厂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徐策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亚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6,289,913.00				609,072,382.01		- 1,402,500.00		51,502,060.75	352,615,681.37	1,388,077,537.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90,302.24	90,302.2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6,289,913.00				609,072,382.01		- 1,402,500.00		51,502,060.75	352,705,983.61	1,388,167,839.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55,000.00		1,663,851.86	- 13,623,366.65	- 12,214,514.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255,000.00			16,638,518.60	16,383,518.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63,851.86	- 30,261,885.25	- 28,598,033.39
1. 提取盈余公积									1,663,851.86	- 1,663,851.86	

2023 年年度报告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28,598,033.39	28,598,033.39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657,638.44				
2. 本期使用								-				
								3,657,638.4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6,289,913.00				609,072,382.01			-	1,657,500.00	53,165,912.61	339,082,616.96	1,375,953,324.58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6,289,913.00				609,072,382.01			-	1,334,500.00	40,010,727.54	284,564,934.35	1,308,603,456.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年度报告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6,289,913.00				609,072,382.01		-1,334,500.00		40,010,727.54	284,564,934.35	1,308,603,456.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000.00		11,491,333.21	68,050,747.02	79,474,080.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000.00			114,913,332.05	114,845,332.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491,333.21	-46,862,585.03	-35,371,251.82
1. 提取盈余公积									11,491,333.21	-11,491,333.2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35,371,251.82	-35,371,251.8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647,399.37				
2. 本期使用								-	4,647,399.3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6,289,913.00				609,072,382.01			-	1,402,500.00	51,502,060.75	352,615,681.37	1,388,077,537.13

公司负责人：张厂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徐策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亚军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宝鸡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是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的下属单位，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 19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1221302547B；法定代表人：张厂育。

高铁电气前身为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宝鸡器材厂，最早成立于 1958 年，系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电化局”）主管下全民所有制企业，2007 年 10 月 10 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名称为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宝鸡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器材”），2018 年 3 月 28 日，宝鸡器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3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中铁高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093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豁免核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2021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410.00 万股，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2)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下的“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大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门类下的“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公司主营业务专注于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主要包括：定位类、悬吊类、支撑类、连接类、电连接类等；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包括柔性悬挂系统、刚性悬挂系统、侧接触 π 型汇流排系统、钢铝复合接触轨系统、中低速磁浮钢铝复合轨接触轨系统等。

(3)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户，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4)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项目本期投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29%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金额大于等于 6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

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①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②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③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④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⑤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⑥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

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

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①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②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

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5)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6)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

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④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⑥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形成应收款项业务类别、款项性质、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⑦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根据票据承兑人的性质划分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中央企业客户	形成应收款项企业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地方政府/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应收中国铁路总公司		
应收海外企业客户		
应收其他客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十）。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备用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代扣代缴款组合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账龄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七、6。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试验设备及仪器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试验设备及仪器、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40	直线法摊销
软件	3	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

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1) 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②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零部件收入、城市轨道交通供电产品收入、轨外产品收入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①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②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本公司一般产品类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为货物已到货签收并经甲方验收确认，收到甲方盖章的验收确认单据时间。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①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②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③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④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4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④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302.2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未分配利润	90,302.24

其他说明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36100296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 年-2025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的税收优惠。

(2)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36100297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 年-2025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的税收优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592,149,373.50	748,535,479.72
其他货币资金	12,836,277.19	11,235,364.95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604,985,650.69	759,770,844.6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882,580.00	
商业承兑票据	14,415,074.40	52,097,314.73
小计	30,297,654.40	52,097,314.73
减：坏账准备	72,075.37	260,486.57
合计	30,225,579.03	51,836,828.1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2,749,660.49	15,882,580.00
商业承兑票据		14,415,074.40
合计	32,749,660.49	30,297,654.4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04,833,182.60	911,054,351.65
1 年以内小计	804,833,182.60	911,054,351.65
1 至 2 年	347,843,499.17	329,355,354.25
2 至 3 年	244,791,247.48	84,973,752.85
3 至 4 年	53,590,103.40	19,365,618.56
4 至 5 年	12,976,889.20	7,168,517.19
5 年以上	12,337,069.37	6,066,106.53
小计	1,476,371,991.22	1,357,983,701.03
减：坏账准备	39,562,245.45	22,850,346.22
合计	1,436,809,745.77	1,335,133,354.8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6,371,991.22	100.00	39,562,245.45	2.68	1,436,809,745.77	1,357,983,701.03	100.00	22,850,346.22	1.68	1,335,133,354.81
其中:										
1· 应收中央企业客户	1,184,669,634.08	80.24	33,950,684.18	2.87	1,150,718,949.90	1,140,252,103.30	83.97	19,833,839.98	1.74	1,120,418,263.32
2· 应收地方政府/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97,875,038.94	6.63	3,366,307.37	3.44	94,508,731.57	62,586,296.49	4.61	1,261,561.88	2.02	61,324,734.61

3 · 应收中国 国家铁路 集团有限 公司	163,591, 279.26	11. 08	1,607,9 09.99	0. 98	161,983, 369.27	122,448, 511.34	9.0 2	1,007,1 49.04	0. 82	121,441, 362.30
4 · 应收其他 客户	30,231,5 90.30	2.0 5	636,993 .20	2. 11	29,594,5 97.10	32,692,4 15.43	2.4 0	747,751 .58	2. 29	31,944,6 63.85
5 · 应收海外 企业	4,448.64	-	350.70	7. 88	4,097.94	4,374.47	-	43.74	1. 00	4,330.73
合计	1,476,37 1,991.22	100 .00	39,562, 245.45	-	1,436,80 9,745.77	1,357,98 3,701.03	100 .00	22,850, 346.22	-	1,335,13 3,354.8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中央企业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91,489,498.11	1,182,979.00	0.20
1—2 年	291,255,779.28	8,737,673.38	3.00
2—3 年	230,562,921.34	11,528,146.07	5.00
3—4 年	48,141,616.21	5,776,993.95	12.00
4—5 年	11,650,163.02	2,097,029.34	18.00
5 年以上	11,569,656.12	4,627,862.45	40.00
合计	1,184,669,634.08	33,950,684.18	2.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地方政府/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3,591,823.21	214,367.29	0.40
1-2 年	36,517,085.12	1,825,854.26	5.00
2-3 年	3,556,554.81	355,655.48	10.00
3-4 年	2,509,196.52	451,655.37	18.00
4-5 年	1,325,658.68	331,414.67	25.00
5 年以上	374,720.60	187,360.30	50.00
合计	97,875,038.94	3,366,307.37	3.4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3,683,305.10	267,366.61	0.20
1-2 年	17,732,838.45	531,985.16	3.00
2-3 年	9,162,458.29	458,122.91	5.00
3-4 年	2,766,038.92	276,603.89	10.00
4-5 年	1,067.50	160.13	15.00
5 年以上	245,571.00	73,671.30	30.00
合计	163,591,279.26	1,607,909.99	0.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其他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6,068,482.01	130,342.41	0.50
1-2 年	2,333,421.85	140,005.31	6.00
2-3 年	1,509,313.04	226,396.96	15.00
3-4 年	173,251.75	51,975.52	30.00
4-5 年			
5 年以上	147,121.65	88,272.99	60.00
合计	30,231,590.30	636,993.20	2.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其他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4.17	0.74	1.00
1—2 年	4,374.47	349.96	8.00
2—3 年	-	-	
3—4 年	-	-	
4—5 年	-	-	
5 年以上	-	-	
合计	4,448.64	350.70	7.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22,850,346.22	16,711,899.23				39,562,245.45
坏账准备						
合计	22,850,346.22	16,711,899.23				39,562,245.4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1,079,767,130.28		1,079,767,130.28	73.14	29,754,405.44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163,591,279.26		163,591,279.26	11.08	1,607,910.0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90,695,506.75		90,695,506.75	6.14	3,515,501.09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4,857,809.70		44,857,809.70	3.04	1,362,317.04
青岛地铁商贸有限公司	11,272,089.50		11,272,089.50	0.76	45,088.36
合计	1,390,183,815.49		1,390,183,815.49	94.16	36,285,221.9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 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7,880,332.20	1,300,000.00
应收账款	5,053,656.10	500,000.00
合计	22,933,988.30	1,8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适用 不适用**(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351,719.65	93.27	6,154,700.09	95.74
1至2年	677,635.36	5.12	46,465.64	0.72
2至3年	31,305.64	0.24	83,867.01	1.30
3年以上	181,723.35	1.37	143,378.84	2.24
合计	13,242,384.00	100.00	6,428,411.58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47.17
大唐宝鸡热电厂	2,520,183.20	19.81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206,796.02	9.49
天津太钢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969,598.85	7.62
陕西博诚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793,234.00	6.24
合计	11,489,812.07	90.3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006,905.98	14,818,628.56
合计	9,006,905.98	14,818,628.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815,030.70	9,714,967.48

1 年以内小计	4,815,030.70	9,714,967.48
1 至 2 年	2,844,319.64	3,257,006.68
2 至 3 年	450,246.75	610,835.01
3 至 4 年	40,245.01	10,000.00
4 至 5 年		2,108,888.00
5 年以上	1,890,499.92	-
小计	10,040,342.02	15,701,697.17
减：坏账准备	1,033,436.04	883,068.61
合计	9,006,905.98	14,818,628.5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323,827.40	100,000.00
保证金和押金	9,016,275.85	13,478,177.97
往来款	700,238.77	2,123,519.20
合计	10,040,342.02	15,701,697.1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883,068.61	-	-	883,068.61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0,367.43			150,367.4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033,436.04			1,033,436.0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25,402.09	20.17	保证金和押金	0-2年	43,916.08
宝鸡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1,695,888.00	16.89	保证金和押金	5年以上	847,944.00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530,000.00	15.24	保证金和押金	0-2年	48,955.00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400,000.00	3.98	保证金和押金	1年以内	2,000.00
通号(北京)招标有限公司	410,009.00	4.08	保证金和押金	1年以内	16,400.36
合计	6,061,299.09	60.36	/	/	959,215.44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586,936.17		58,586,936.17	40,610,287.75		40,610,287.7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20,625,814.91		120,625,814.91	132,106,334.76		132,106,334.76
产成品	24,526,253.92		24,526,253.92	21,082,455.39		21,082,455.39
发出商品	125,444,167.48	644,014.84	124,800,152.64	129,949,650.48	360,037.11	129,589,613.37
委托加工物资	50,553.29		50,553.29	2,599,031.20		2,599,031.20
合计	329,233,725.78	644,014.84	328,589,710.94	326,347,759.58	360,037.11	325,987,722.4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发出商品	360,037.11	283,977.73				644,014.84
合计	360,037.11	283,977.73				644,014.84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未认证的进项税	9,628,443.54	3,285,639.20
合计	9,628,443.54	3,285,639.20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16,835,587.14	271,981,139.47
固定资产清理		-
合计	316,835,587.14	271,981,139.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8,252,282.78	165,608,783.82	9,889,637.01	13,820,159.05	437,570,862.66
2. 本期增加金额		67,470,443.10	1,122,317.15	1,844,864.61	70,437,624.86
(1) 购置		338,564.59	629,823.02	1,079,449.45	2,047,837.06
(2) 在建工程转入		64,330,989.31		717,247.79	65,048,237.10
(3) 企业合		2,800,889.20	492,494.13	48,167.37	3,341,550.70

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237,225.45	40,000.00	5,500.00	6,282,725.45
(1) 处置或报废		6,237,225.45	40,000.00	5,500.00	6,282,725.45
(2) 处置子公司					
4. 期末余额	248,252,282.78	226,842,001.47	10,971,954.16	15,659,523.66	501,725,762.0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3,486,355.67	92,291,894.76	7,759,836.31	12,051,636.45	165,589,723.19
2. 本期增加金额	7,469,058.33	13,998,835.46	2,394,340.63	1,447,355.72	25,309,590.14
(1) 计提	7,469,058.33	13,103,130.35	1,901,846.50	1,424,349.08	23,898,384.26
(2) 企业合并增加		895,705.11	492,494.13	23,006.64	1,411,205.88
(3)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5,963,793.66	40,000.00	5,344.74	6,009,138.40
(1) 处置或报废		5,963,793.66	40,000.00	5,344.74	6,009,138.40
(2) 处置子公司					

4. 期末余额	60,955,414.00	100,326,936.56	10,114,176.94	13,493,647.43	184,890,174.9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7,296,868.78	126,515,064.91	857,777.22	2,165,876.23	316,835,587.14
2. 期初账面价值	194,765,927.11	73,316,889.06	2,129,800.70	1,768,522.60	271,981,139.4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5,485,109.64	28,123,523.01
工程物资		
合计	25,485,109.64	28,123,523.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宝鸡科技产业园一期	186,493.85		186,493.85	23,849,026.53	-	23,849,026.53
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	24,843,115.45		24,843,115.45	2,866,371.69	-	2,866,371.69
思普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593,965.50	-	593,965.50
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制造智能项目	30,252.83		30,252.83	814,159.29	-	814,159.29
用友财务管理系统升级工程	425,247.51		425,247.51			
合计	25,485,109.64		25,485,109.64	28,123,523.01	-	28,123,523.0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宝鸡科技产业园一期	198,000,000.00	23,849,026.53	9,241,007.12	32,903,539.80		186,493.85	98.06	98.06				自有资金
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	402,810,000.00	2,866,371.69	29,285,857.04	7,309,113.28		24,843,115.45	22.38	22.38				募股资金

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制造智能项目	66,017,900.00	814159.29	21,790,284.62	22,574,191.08		30,252.83	75.29	75.29				募股资金
合计	666,827,900.00	27,529,557.51	60,317,148.78	62,786,844.16		25,059,862.13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188,232.21	7,188,232.21
2. 本期增加金额		
租赁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4. 期末余额	7,188,232.21	7,188,232.2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875,292.88	2,875,292.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437,646.44	1,437,646.44
(1) 计提	1,437,646.44	1,437,646.4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租赁到期		
4. 期末余额	4,312,939.32	4,312,939.3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租赁到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75,292.89	2,875,292.89
2. 期初账面价值	4,312,939.33	4,312,939.33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0,210,259.37	32,797.00	12,738,667.95	102,981,724.32
2. 本期增加金额	2,841,600.00		933,885.36	3,775,485.36
(1) 购置			933,885.36	933,885.36
(2) 企业合并增加	2,841,600.00			2,841,6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3,051,859.37	32,797.00	13,672,553.31	106,757,209.6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8,070,441.75	32,797.00	6,432,123.56	24,535,36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861,847.88		1,798,677.02	3,660,524.90
(1) 计提	1,779,482.66		1,798,677.02	3,578,159.68
(2) 企业合并增加	82,365.22			82,365.2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9,932,289.63	32,797.00	8,230,800.58	28,195,887.2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3,119,569.74		5,441,752.73	78,561,322.47
2. 期初账面价值	72,139,817.62		6,306,544.39	78,446,362.0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1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饰装修工程	865,506.69		247,723.68		617,783.01
模具整改费用	253,362.82		72,389.40		180,973.42
设备搬迁调试	5,423,918.79		921,403.08		4,502,515.71
合计	6,542,788.30		1,241,516.16		5,301,272.14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40,747,169.76	6,100,163.53	23,918,957.12	3,587,843.59
资产减值准备	2,114,174.34	317,126.15	1,736,004.54	260,400.68
设定收益计划	3,760,000.00	564,000.00	3,990,000.00	598,500.00
租赁负债	605,069.93	90,760.4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24,303.04	108,645.46
可抵扣亏损	75,748,636.92	11,514,032.13		
合计	122,975,050.95	18,586,082.30	30,369,264.70	4,555,389.7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量保证金	294,031,874.86	1,470,159.50	292,561,715.36	275,193,472.16	1,375,967.43	273,817,504.73
三供一业待移交资产	5,957,530.50		5,957,530.50	6,058,274.38		6,058,274.38
预付设备款	14,264,182.41		14,264,182.41	2,176,349.50		2,176,349.50
合计	314,253,587.77	1,470,159.50	312,783,428.27	283,428,096.04	1,375,967.43	282,052,128.61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10,140,113.72	144,620,175.40
合计	210,140,113.72	144,620,175.4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530,000.00	46,67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5,572,380.00	61,726,503.08
合计	72,102,380.00	108,401,503.0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039,133,323.31	739,224,196.03

1—2 年	62,011,921.00	307,897,814.17
2—3 年	31,357,941.84	5,243,649.79
3 年以上	980,299.79	316,961.00
合计	1,133,483,485.94	1,052,682,620.9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阳市弘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8,465,262.55	未达付款条件
宝鸡市百辰表面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7,924,157.93	未达付款条件
江苏东奇标准件有限公司	7,868,346.61	未达付款条件
陕西瑞航鑫辉机电有限公司	7,299,933.50	未达付款条件
宝鸡市德恒电气有限公司	5,513,058.04	未达付款条件
江苏天宏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5,247,800.00	未达付款条件
陕西宏航机械有限公司	5,102,010.65	未达付款条件
合计	47,420,569.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202,125.00	
合计	202,125.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36,068.38	5,231,011.83
1 年以上		
合计	836,068.38	5,231,011.8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5,523,049.13	135,523,049.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094,396.33	19,094,396.3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4,617,445.46	154,617,445.4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555,549.43	103,555,549.43	
二、职工福利费		11,421,519.67	11,421,519.67	
三、社会保险费		6,551,092.78	6,551,092.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15,879.91	5,915,879.91	
工伤保险费		553,202.92	553,202.92	
生育保险费		82,009.95	82,009.95	
四、住房公积金		10,763,713.00	10,763,71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31,174.25	3,231,174.2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5,523,049.13	135,523,049.1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398,653.44	15,398,653.44	
2、失业保险费		580,835.77	580,835.77	
3、企业年金缴费		3,114,907.12	3,114,907.12	
合计		19,094,396.33	19,094,396.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5,096,570.17	9,098,314.22
增值税	7,756,318.50	27,665,142.89
土地使用税	703,672.52	686,458.94
房产税	516,160.89	296,781.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9,110.78	1,937,076.58
教育费附加	349,364.85	1,383,626.1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29,764.67	1,017,035.41
其他税费	523,121.46	653,031.20
合计	15,764,083.84	42,737,466.40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255,356.51	3,901,293.25
其他应付款	68,386,623.58	62,173,734.93
合计	72,641,980.09	66,075,028.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4,255,356.51	3,901,293.25
合计	4,255,356.51	3,901,293.2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和押金	13,571,738.02	9,903,276.88
代收代付款	17,851,661.19	17,944,592.75
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1,181,628.89	4,827,239.09
代扣代缴	5,246.15	25,505.88
三供一业专项资金		1,953,029.69
往来款	35,776,349.33	27,520,090.64
合计	68,386,623.58	62,173,734.93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908,060.00	未达付款条件
宝鸡市百辰表面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308,015.60	未达付款条件
广东惠源软件有限公司	762,164.00	未达付款条件
陕西广汇建筑有限公司	645,642.41	未达付款条件
合计	5,623,882.0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5,573,638.89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02,323.69	2,208,476.4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40,000.00	840,000.00
合计	2,342,323.69	68,622,115.34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1,854.50	641,128.41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60,276,325.91	64,055,213.98
合计	60,298,180.41	64,696,342.3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643,067.90	5,262,209.1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62,705.06	347,254.9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02,323.69	2,208,476.45
合计	1,978,039.15	2,706,477.82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907,060.00
合计		1,907,06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三供一业专项资金	1,907,060.00	-	1,907,060.00		
合计	1,907,060.00	-	1,907,060.00		/

其他说明：

无。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920,000.00	3,150,000.00
合计	2,920,000.00	3,150,000.0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3,990,000.00	4,440,00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00,000.00	110,000.00
1. 当期服务成本		

2. 过去服务成本		
3. 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 利息净额	100,000.00	110,00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300,000.00	80,000.00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300,000.00	80,000.00
四、其他变动	-1,470,000.00	-1,480,000.00
1.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 已支付的福利	-630,000.00	-640,000.00
3. 期末重分类至1年内到期金额	-840,000.00	-840,000.00
五、期末余额	2,920,000.00	3,150,000.00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3,608,121.48	2,201,000.00	1,666,370.07	14,142,751.41	
合计	13,608,121.48	2,201,000.00	1,666,370.07	14,142,751.4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情况说明：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新产业培育项目（科技产业园）	3,445,624.85		400,000.00		3,045,624.85	与资产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专项基金	9,457,500.00		970,000.00		8,487,500.00	与资产相关
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供电装备	316,107.73		35,119.75		280,987.98	与资产相关

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锻造自动化技术及抗风可靠性研究	388,888.90		83,333.32		305,555.58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150,000.00		1,850,000.00	与资产相关
设备技术改造资金（设备更新类）		201,000.00	27,917.00		173,083.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608,121.48	2,201,000.00	1,666,370.07		14,142,751.41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76,289,913.00						376,289,913.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02,417,340.87			602,417,340.87
其他资本公积	19,359,184.80			19,359,184.80
合计	621,776,525.67			621,776,525.6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套期储备转入相关资产或负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402,500.00	- 300,000.00				- 45,000.00	- 255,000.00	- 1,657,500.00	
其中：	- 1,402,500.00	- 300,000.00				- 45,000.00	- 255,000.00	- 1,657,500.00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									

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债权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金 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 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02,500.00	300,000.00			45,000.00		255,000.00		1,657,500.0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657,638.44	3,657,638.44	
合计		3,657,638.44	3,657,638.4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国家规定的专项储备计提计算公式计算而来：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35% 提取；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25% 提取；营业收入不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5% 提取；营业收入不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 提取。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1,502,060.75	1,663,851.86		53,165,912.61
合计	51,502,060.75	1,663,851.86		53,165,912.6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度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37,306,214.47	442,468,396.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90,302.2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37,396,516.71	442,468,396.7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130,438.15	141,700,402.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63,851.86	11,491,333.21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598,033.39	35,371,251.82
期末未分配利润	562,265,069.61	537,306,214.4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90,302.24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82,460,527.33	966,039,554.51	1,474,919,505.10	1,157,775,259.64
其他业务	20,528,278.08	13,086,627.54	13,447,798.06	8,952,642.69
合计	1,202,988,805.41	979,126,182.05	1,488,367,303.16	1,166,727,902.3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03,590.23	4,698,442.37
教育费附加	1,502,564.45	3,356,030.23
水利建设基金	611,760.39	886,248.84
房产税	1,695,009.88	1,344,675.36
土地使用税	2,768,787.20	2,746,628.77
印花税	744,528.64	998,305.23
其他	30,080.13	25,914.33
合计	9,456,320.92	14,056,245.13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594,627.72	15,767,632.85
业务招待费	8,942,900.84	5,524,465.21
机构服务费	5,291,465.79	5,870,950.39
交通差旅费	7,246,756.28	4,626,324.07
办公费	896,798.81	713,255.40
折旧与摊销	291,489.26	34,523.49
业务宣传费	19,801.98	30,380.00
其他	1,327,659.15	1,100,119.48
合计	40,611,499.83	33,667,650.89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830,236.32	29,308,536.12
咨询服务费	1,764,902.23	2,719,532.34
办公费	1,316,437.71	1,266,880.85
租赁费	331,014.83	327,431.57
业务招待费	324,800.89	355,226.74
交通差旅费	1,634,262.67	1,610,646.92
残保金	375,771.96	183,725.03
财产保险费	319,239.64	313,317.11
折旧与摊销等	6,315,713.15	6,501,542.07
合计	39,212,379.40	42,586,838.75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237,471.54	25,445,503.48
设计检测费	15,090,190.92	18,669,151.55
机构服务费	5,187,965.03	4,789,357.71
材料费	4,559,954.43	5,043,378.54
交通差旅费	2,829,104.30	2,342,594.77
折旧与摊销	3,239,614.40	3,767,977.06
办公费	781,476.15	514,705.45
租赁费	416,569.01	67,731.28
业务招待费	820,968.37	369,931.97
委外研发费用	471,698.11	273,007.24
合计	59,635,012.26	61,283,339.05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432,865.98	10,309,794.88
减：利息收入	7,621,324.13	11,348,844.77
汇兑损益	-6,609.15	7,767.33
银行手续费	1,871,225.40	910,197.84
合计	676,158.10	-121,084.72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44,187.69	32,236.70
增值税加计扣除	6,387,998.47	
宝鸡市政府拨付 2022 年第二批技改项目计划专项资金	150,000.00	
科技创新奖励专项基金		242,500.00
陕西省 2020 年科技计划补助资金	35,119.75	33,892.27
科技创新新奖励专项基金	970,000.00	450,000.00
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	483,333.32	483,333.32
设备技术改造资金（设备更新类）	27,917.00	
宝鸡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80,000.00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作局财源建设专项款		3,000,000.00
2022 年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款		70,000.00
稳岗补贴款	258,874.57	318,681.00
宝鸡高价值专利大赛奖励金		20,000.00
宝鸡市劳动就业服务处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43,756.58
陕西工业精品奖励		50,000.00
2021 年高质量发展奖励款		1,961,000.00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		90,000.00
2021 年度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补资金		500,000.00
宝鸡市高新区下拨 2022 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款	22,000.00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2023 年度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奖励款	300,000.00	
宝鸡高新技术开发区 2022 年 261 号企业超产超销奖励	80,000.00	
宝鸡市劳动就业服务处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款	18,652.53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2023 年第二批科技项目补助经费款	300,000.00	
宝鸡市工业信息化局 2023 年企业培育补助资金	300,000.00	
宝鸡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2021 年陕西省专利奖（一等奖）款	50,000.00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质量发展企业补助款	150,000.00	
宝鸡市高新区下拨 2023 年吸纳就业社保补贴款	29,929.41	
宝鸡市科学技术局 2021-2022 年科技创新新项目补助款	60,000.00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3 年市级重点行业绩效升级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	
宝鸡市高新区下拨 2023 年吸纳就业社保补贴款	11,876.75	
芜湖经济开发局财政局 2021 年度经营奖励款	352,900.00	
中小企业技改资金		540,000.00
高新区高质量发展项目奖励		8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经费	90,000.00	70,000.00
转型升级项目资金款	300,000.00	
合计	10,452,789.49	8,785,399.87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88,411.20	52,467.4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711,899.23	-9,784,200.0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0,367.43	116,382.01
合计	-16,673,855.46	-9,615,350.59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94,192.07	-98,173.17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83,977.73	222,127.51
合计	-378,169.80	123,954.34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18,418.65	98,767.92
合计	-118,418.65	98,767.92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71,827.91	-	71,827.91
质量赔偿款	327,762.39	156,486.60	327,762.39
违约金收入	62,250.00	3,000.00	62,250.00
经批准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22,322.98	12,578.25	22,322.98
保险赔款收入	11,000.00		11,000.00
其他	152,979.44		152,979.44
合计	648,142.72	172,064.85	648,142.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5,883.92	
其他		63,822.95	
合计		99,706.87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717,849.35	23,782,352.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895,390.33	-1,170,409.19
合计	6,822,459.02	22,611,942.8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8,201,741.1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230,261.1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9,339.1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02,568.93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4,672,876.27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16,833.94
所得税费用	6,822,459.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收代付款	15,315,842.19	3,893,073.32
收到的政府补助	4,349,169.97	7,575,674.28
收到的保证金	23,385,419.23	13,966,283.96
收到的利息收入	7,848,603.21	11,348,844.77
职工借支款及备用金	2,123,750.02	1,050,968.19
其他	1,168,214.23	6,075,621.30
合计	54,190,998.85	43,910,465.8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等费用开支	23,089,686.10	43,178,973.84
职工借支款及备用金	13,699,191.07	670,471.83
代收代付款	12,551,810.97	605,805.51
金融机构手续费	1,970,180.94	910,197.84
支付的保证金	28,840,245.15	12,557,411.02
其他		1,879,598.12
合计	80,151,114.23	59,802,458.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	1,930,320.00	1,617,792.00
合计	1,930,320.00	1,617,792.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适用 不适用**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379,282.13	147,019,598.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8,169.80	-123,954.34
信用减值损失	16,673,855.46	9,615,350.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898,384.26	19,044,774.95
使用权资产摊销	1,437,646.44	1,692,375.16
无形资产摊销	3,578,159.68	3,342,227.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41,516.16	5,559,280.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18,418.65	-98,767.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827.91	35,883.9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426,256.83	10,309,794.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85,692.57	-1,170,409.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85,966.20	180,535,929.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336,166.40	-377,429,358.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529,424.55	42,678,826.67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1,460.88	41,011,552.0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2,149,373.50	748,535,479.7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48,535,479.72	876,100,473.2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386,106.22	-127,564,993.5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92,149,373.50	748,535,479.72
其中: 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92,149,373.50	748,535,479.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2,149,373.50	748,535,479.72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836,277.19	11,235,364.95	保证金
合计	12,836,277.19	11,235,364.95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196号	8,000	铁路专用设备及配件制造	95.00	-	95.00	投资成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公司于2007年6月15日与德国保富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及意大利布诺米尤根尼奥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47.00万欧元,其中:本公司出资73.50万欧元,德国保富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6.75万欧元,意大利布诺米尤根尼奥公司出资36.75万欧元,持股比例分别为50.00%,25.00%,25.00%,构成合营企业,经过历次变更,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75.00万欧元。

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收购德国保富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25.00%股权及意大利布诺米尤根尼奥公司持有的20.00%股权,收购后本公司持有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95.00%的股权,实现对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控制。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5.00	6,248,843.98	4,255,356.51	17,159,050.5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名称												
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99,430,658.28	124,204,909.19	723,635,567.47	367,271,773.73	478,638.58	367,750,412.31	501,738,320.34	94,451,895.38	596,190,215.72	279,785,921.10	388,888.90	280,174,810.0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72,846,413.44	124,976,879.64	124,976,879.64	116,159,141.82	521,455,240.59	106,383,912.76	106,383,912.76	72,525,617.75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及风险管理目标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

由于本公司主要客户为各铁路局、铁路公司、铁路施工相关总包单位及城市轨道交通各类公司，多数为系统内部关联方，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公司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本公司通过对流动性风险的集中控制，借助全面预算定期编制资金滚动预算，对现金余额进行实时监控，确保本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本公司保持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①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②汇率风险

本公司境外业务较少，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例并不重大。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很小。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金融资产转移****(1) 转移方式分类**适用 不适用**(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适用 不适用**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适用 不适用**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适用 不适用**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通用设备制造业	521,965,912.02	71.40	71.4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制人
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公司股东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中铁电气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八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宝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宝鸡轨道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九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六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七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科工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汇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平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贵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人才交流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铁工（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奥坤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电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电铁海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电铁通号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电铁通信信号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景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盛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铁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通达监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中景昊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华东铁路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石家庄中铁曙光电气化器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市路安电气化监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市帅达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中铁工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电化集团北京电信研究试验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衡水）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电气化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电气化铁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电工保定制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宝桥宝鸡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赛尔克瑞特电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科电气化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电化（西安）通号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电气化铁道》编辑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中铁现代有轨电车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泰州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电工德阳制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铁电通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物贸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物贸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通轨道运营有限公司	受间接控股股东重大影响
张厂育	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阙明	董事
于迎丰	董事
陈敏华	董事、总经理
戈德伟	独立董事
徐秉惠	独立董事
杨为乔	独立董事
冯德林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贺毅	监事会主席
刘海涛	监事
杨均宽	职工代表监事
陈永瑞	副总经理
闫军芳	副总经理
罗振	副总经理
王徐策	总会计师
林建	董事、总工程师
王舒平	董事会秘书
袁晋洲	管理顾问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97.44	
中铁宝鸡轨道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5.78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5.22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86.60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6.43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43.35	481.38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0.85
中铁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33.00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0.05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0.08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0.03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0.05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0.05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1.81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96.35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0.24
中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2,871.22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90	2.34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0.25
中铁国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31.2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6.89	-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8.93	150.03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73.72	55.49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0.58	0.60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42.77	-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81	-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9.98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87.73	3,436.75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278.08	52.63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96.36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82.89	-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8,858.64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城铁公司	销售商品	5,908.23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工程公司	销售商品	1,137.13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京沪高铁维护管理公司	销售商品	706.99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化工程分公司	销售商品	8,486.75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沈阳电气化工程分公司	销售商品	1,680.45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工程公司	销售商品	232.28	
中铁电气化铁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95.06	63.87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11.27	616.38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26.21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60.59	949.72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52	37.83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95.01	-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7.15	514.38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68	50.97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23.86	708.46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00.55	3,977.08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1.55	116.56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72.08	2,705.45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49.64	10,374.82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27.02	163.15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6.88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铁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10,000.00	110,0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69.39	759.2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	-	-	300.00	1.50
应收票据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	-	460.00	2.30
应收票据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	-	500.00	2.50
应收票据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0.00	0.20	50.00	0.25
应收票据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	-	50.00	0.25
应收票据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	-	600.00	3.00
应收票据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20.00	-	-	-
应收票据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1,118.00	-	-	-
应收账款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334.86	18.14	352.18	14.83
应收账款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327.54	7.31	259.27	3.48
应收账款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6.65	0.59
应收账款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7,971.10	114.43	7641.57	51.48
应收账款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	7,639.84	245.24	6,382.61	163.5
应收账款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91.45	0.18	-	-
应收账款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7,878.04	156.78	6076.21	101.37
应收账款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3388.93	133.78	9098.66	104.95
应收账款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2311.40	80.97	3829.53	29.60
应收账款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工程公司	285.93	1.60	78.58	0.16
应收账款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938.48	64.20	4483.06	8.97
应收账款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9.00	11.60	29.00	5.22
应收账款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城铁公司	11,478.85	287.26	10636.37	95.62
应收账款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656.45	32.73	1889.85	9.92
应收账款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工程公司	1,220.72	2.44	5,557.16	11.11
应收账款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05	0.04	-	-

应收账款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京沪高铁维护管理公司	1,647.18	4.53	1,666.63	14.85
应收账款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化工程分公司	16199.03	493.13	13007.14	259.62
应收账款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沈阳电气化工程分公司	1,736.37	3.55	75.17	0.15
应收账款	中铁电气化铁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64.79	0.53	358.81	0.72
应收账款	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	-	51.22	0.10
应收账款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089.59	67.23	1,266.70	73.25
应收账款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20	6.95	219.93	6.32
应收账款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41	21.02	420.41	12.61
应收账款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1,279.92	6.69	564.65	1.13
应收账款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50.89	0.40	40.61	0.08
应收账款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2648.91	23.12	544.69	18.64
应收账款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670.99	68.63	644.75	31.65
应收账款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360.12	10.41	381.21	0.76
应收账款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505.16	12.82	383.26	5.59
应收账款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4710.57	135.15	5,909.08	127.79
应收账款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61.06	0.12	-	-
应收账款	中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176.96	2.10
应收账款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587.12	29.86	358.90	14.97
应收账款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8,600.15	776.45	8,485.05	469.47
应收账款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4998.38	84.79	7,877.39	15.75
应收账款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292.65	73.33	1,235.40	54.13
应收款项融资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	-	100.00	-
应收款项融资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	-	50.00	-
其他应收款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2.00	0.06	-	-
其他应收款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	10.95	0.05	-	-
其他应收款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4.00	0.09		
其他应收款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55.54	9.43	525.50	10.72
其他应收款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5.00	0.03	5	0.17

其他应收款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00	0.01	-	-
其他应收款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5.00	0.03		
其他应收款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1.00	0.41	13.20	0.07
其他应收款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127.26	2.02
其他应收款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5.00	0.08	-	-
其他应收款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	-	1.00	0.01
其他应收款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	-	2.00	0.01
其他应收款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	0.01		
其他应收款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52.19	0.61	115.59	0.58
其他应收款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17.41	0.09	34.02	0.17
其他应收款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00	0.02	8.00	0.04
预付款项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	0.15	-	-	-
预付款项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城铁公司	0.05	-	-	-
预付款项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0.32	-	-	-
预付款项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工程公司	0.05	-	-	-
预付款项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0.15	-	0.45	-
预付款项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0.15	-	0.2	-
预付款项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	-	2.87	-
预付款项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0.15	-	-	-
预付款项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沈阳电气化工程公司	0.02	-	-	-
预付款项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0.23	-	-	-
预付款项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1.05	-	-	-
预付款项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	0.20	-
预付款项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0.05	-	0.05	-
预付款项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	-	1.72	-
预付款项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0.18	-	0.10	-

预付款项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0.03	-	0.02	-
预付款项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08	-	9.71	-
预付款项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0.85	-	0.05	-
预付款项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0.35	-	0.3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47.53	0.74	143.02	0.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9.39	0.15	20.47	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	0.02	15.39	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铁电化局城铁公司			2,704.05	13.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1398.66	6.99	996.79	4.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	539.49	2.70	411.02	2.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铁电气化局电气化公司	-	-	1,005.97	5.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1264.56	6.32	140.63	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95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206.28	11.03	1,045.82	5.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公司	-	-	704.70	3.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698.85	8.49	47.95	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工程公司	17.26	0.09	4.14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668.91	3.34	5.28	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一公司	-	-	437.81	2.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城铁公司	2,562.72	12.8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462.63	2.31	434.27	2.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分公司	-	-	85.16	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电气化公司	-	-	40.78	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工程公司	412.64	2.06	633.62	3.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化工程分公司	2057.27	10.29	1687.19	8.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沈阳电气化工程分公司	111.15	0.56	11.85	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采购供应中心	-	-	619.15	3.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维管分公司	-	-	0.04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	-	226.85	1.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铁电气化铁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7.59	0.09	29.63	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97.82	1.49	405.26	2.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23	0.05	10.50	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1.76	0.26	51.76	0.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134.55	0.67	68.53	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9.96	0.10	17.85	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0.90	138.80	0.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47.75	1.74	334.05	1.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94.31	0.47	92.76	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98.21	0.49	81.62	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870.99	4.35	732.51	3.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3.21	0.0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80.84	0.40	69.94	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739.02	8.70	1,597.06	7.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647.09	3.24	605.20	3.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06.58	2.53	496.00	2.48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28.33	292.29
应付账款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	3384.98	25.26
应付账款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16.40	28.16

应付账款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871.55	2,982.06
应付账款	中铁国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22.66
应付票据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		15.00
其他应付款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27.69	268.54
其他应付款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0.2	0.2
其他应付款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2.49	142.49
其他应付款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30.00	
预收款项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32.29
预收款项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01.06
合同负债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8.11	
合同负债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0.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30.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3.14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65,923,170.78	702,876,038.71
1 年以内小计	565,923,170.78	702,876,038.71
1 至 2 年	323,003,800.10	274,439,537.18
2 至 3 年	205,977,995.73	74,560,112.80
3 至 4 年	44,222,322.52	16,102,549.90
4 至 5 年	9,729,765.59	3,110,801.25
5 年以上	6,007,800.73	3,794,553.83
小计	1,154,864,855.45	1,074,883,593.67
减：坏账准备	32,006,885.29	18,149,928.05

合计	1,122,857,970.16	1,056,733,665.62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4,864,855.45	100.00	32,006,885.29	2.77	1,122,857,970.16	1,074,883,593.67	100.00	18,149,928.05	1.69	1,056,733,665.62
其中：										
1· 应收中央企业客户	1,011,433,189.08	87.58	27,961,852.33	2.76	983,471,336.75	954,408,980.33	88.79	16,034,541.67	1.68	938,374,438.66
2· 应收地方政府/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90,336,338.64	7.82	3,336,152.57	3.69	87,000,186.07	62,585,351.44	5.82	1,261,391.77	2.02	61,323,959.67

3 · 应 收 中 国 国 家 铁 路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29,036,112.35	2.51	373,099.17	1.28	28,663,013.18	36,859,832.39	3.43	259,968.16	0.71	36,599,864.23
4 · 应 收 其 他 客 户	24,059,215.38	2.0	335,781.22	1.40	23,723,434.16	21,029,429.51	1.96	594,026.45	2.82	20,435,403.06
合 计	1,154,864,855.45	100.00	32,006,885.29		1,122,857,970.16	1,074,883,593.67	100.00	18,149,928.05	—	1,056,733,665.6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中央企业客户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77,607,439.98	955,214.88	0.20
1—2 年	276,369,222.57	8,291,076.68	3.00
2—3 年	202,153,046.74	10,107,652.34	5.00
3—4 年	41,660,052.90	4,999,206.35	12.00
4—5 年	8,403,039.41	1,512,547.09	18.00
5 年以上	5,240,387.48	2,096,154.99	40.00
合计	1,011,433,189.08	27,961,852.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地方政府/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6,053,122.91	184,212.49	0.40

1—2 年	36,517,085.12	1,825,854.26	5.00
2—3 年	3,556,554.81	355,655.48	10.00
3—4 年	2,509,196.52	451,655.37	18.00
4—5 年	1,325,658.68	331,414.67	25.00
5 年以上	374,720.60	187,360.30	50.00
合计	90,336,338.64	3,336,152.5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287,731.88	40,575.46	0.20
1—2 年	8,349,336.56	250,480.10	3.00
2—3 年	140,567.08	7,028.35	5.00
3—4 年	11,838.33	1,183.83	10.00
4—5 年	1,067.50	160.13	15.00
5 年以上	245,571.00	73,671.30	30.00
合计	29,036,112.35	373,099.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其他客户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974,876.01	109,874.38	0.50
1—2 年	1,768,155.85	106,089.35	6.00
2—3 年	127,827.10	19,174.07	15.00
3—4 年	41,234.77	12,370.43	30.00
4—5 年		-	40.00
5 年以上	147,121.65	88,272.99	60.00
合计	24,059,215.38	335,781.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 变动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8,149,928.05	13,856,957.24				32,006,885.29
合计	18,149,928.05	13,856,957.24				32,006,885.2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 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中国中 铁股份 有限公司 下属 单位	891,409,620.27		891,409,620.27	77.19	24,479,623.35
中国铁 建股份 有限公司 下属 单位	84,490,807.36		84,490,807.36	7.32	2,801,451.32
武汉地 铁集团 有限公司	44,857,809.70		44,857,809.70	3.88	1,362,317.04
中国国 家铁路 集团有 限公司 下属单 位	29,036,112.35		29,036,112.35	2.51	373,099.17
青岛地 铁商贸 有限公 司	11,272,089.50		11,272,089.50	0.98	45,088.36
合计	1,061,066,439.18		1,061,066,439.18	91.88	29,061,579.2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4,089,325.49	74,124,571.75
其他应收款	44,781,542.78	48,565,695.45
合计	118,870,868.27	122,690,267.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74,089,325.49	74,124,571.75
合计	74,089,325.49	74,124,571.75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462,130.17	43,678,204.56
1 年以内小计	6,462,130.17	43,678,204.56
1 至 2 年	37,108,028.25	3,007,837.73
2 至 3 年	235,877.80	610,835.01
3 至 4 年	40,245.01	10,000.00
4 至 5 年		2,108,888.00
5 年以上	1,890,499.92	
小计	45,736,781.15	49,415,765.30
减：坏账准备	955,238.37	850,069.85
合计	44,781,542.78	48,565,695.4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323,827.40	100,000.00
保证金和押金	6,143,077.90	8,622,609.02
往来款	39,269,875.85	40,693,156.28
合计	45,736,781.15	49,415,765.3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850,069.85	-	-	850,069.85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5,168.52			105,168.5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955,238.37			955,238.3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8,569,637.08	84.60	往来款	2年以内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25,402.09	4.44	保证金和押金	2年以内	43,916.08
宝鸡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1,695,888.00	3.72	保证金和押金	5年以上	847,944.00
通号(北京)招标有限公司	410,009.00	0.90	保证金和押金	1-2年	16,400.36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400,000.00	0.88	保证金和押金	1年以内	2,000.00
合计	43,100,936.17	94.54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2,839,508.27	-	102,839,508.27	102,839,508.27	-	102,839,508.27
合计	102,839,508.27	-	102,839,508.27	102,839,508.27	-	102,839,508.2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19,844,944.34	690,876,867.95	1,033,861,174.46	877,720,916.23
其他业务	18,290,946.26	11,454,627.44	13,777,262.81	9,980,156.67
合计	738,135,890.60	702,331,495.39	1,047,638,437.27	887,701,072.9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851,773.69	74,124,571.75
合计	80,851,773.69	74,124,571.75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590.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08,601.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6,314.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40,748.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4,793.45	
合计	9,162,783.5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5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8	0.12	0.1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厂育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年3月25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